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1、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平衡型基金
 - 2、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該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該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該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風險及基金特色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如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8頁至第49頁及第53頁至第72頁。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子基金期間為七日²³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五) 各子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屬管制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相較於其他貨幣可能有較高之轉結匯成本及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政策限制及政策變動風險。
- (六) 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該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該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查詢。
- (八) 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二)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傳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話：(03)316-8310
傳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話：(04)2254-2788
傳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話：(07)535-7068
傳真：(07)535-7189

海外子公司

名稱：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stephen@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 電話：(617)786-3000
-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7樓、8樓及9樓
 -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 電話：(02)8161-6800
-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 會計師：徐潔如
 -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網址：<http://www.pwc.tw/>
 - 電話：(02)2729-6666
-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 律師：柯清貴
 -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 電話：(03)374-1206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8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9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9
陸、基金投資.....	29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53
捌、收益分配.....	72
玖、申購受益憑證.....	72
拾、買回受益憑證.....	75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9
拾貳、受益人會議.....	83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85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8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91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1
柒、本基金之資產.....	91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3

拾參、收益分配.....	10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103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0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8
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109
拾玖、子基金之清算.....	110
貳拾、受益人名簿.....	11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1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1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1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1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5
【特別記載事項】	11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11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8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18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22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2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23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3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伍拾億元，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
-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貳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一)各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各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各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202,872,002.9個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係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

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即新臺幣壹佰億元)依該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後,除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得出。

2、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1,436,001.4個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係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新臺幣伍拾億元)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後,除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得出。

(三)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包括A類型及B類型)	1 : (4.93)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104年5月26日，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1:4.9292163818。

2、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4.93)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任一子基金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各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04年5月26日。

六、發行日期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104年5月26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但依經理公司基於下列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於股票總金額比例之限制。經理

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並於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下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分為正向、中立、負向等三個不同的時期)

(1)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正向，其餘指標非全負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正向時，該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負向，其餘指標非全正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負向時，該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上限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3、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前述(一)之1.及2.之投資比例限制。

4、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及第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告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

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5、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前述(一)之4.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一)之4.之比例限制。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人民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2、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且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3、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三)所謂「新經濟相關產業」，係指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受惠於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改變及政策扶持下，產生新成長動能之相關產業。包含因「加快新興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或因人均所得提升、城鎮化、老齡化等社會結構改變；或因未來政策發展，而受惠之資訊技術、生物、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服務業、因商業模式與技術創新使業績獲得新成長潛力的傳統產業、智慧城市、電子商務、房地產、交通運輸、餐飲、電氣設備、食品飲料、紡織服裝、商貿零售、傳媒文化、電子、家電、汽車、金融服務、醫藥、保健及旅遊，以及因產業政策、區域政策、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改革政策、貿易政策、社會政策、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等而受惠之相關產業。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五年期 CDS 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 50 bps 以上。

(五)**【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就

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提供投資標的信用保護釋例
以 CDS(信用違約交換)說明避險程序及避險效果：**

(1)當基金持有某特定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時，基金將承受該機構發生違約而導致投資本金損失的信用風險，因此 CDS 提供給債券投資人透過與特定對手進行風險移轉交易。CDS 的買方須支付信用保險費用給交易對手，當所持有債券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時，將向 CDS 的賣方收取相當於債券投資面額之金額，並交付已發生違約之債券。換言之，CDS 可規避債券的信用風險，達到避免本金遭受損失的作用，也可防範債券信用利差變寬的風險。

(2)以大陸國家開發銀行 SDBC 發行的點心債券為例，依信評機構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其信用評等為 AA-，屬投資等級。2014 年 1 月初起，受到大陸地區境內信託產品可能有違約之虞，市場擔心影子銀行影響境內金融體系穩定性，市場信用風險逐步升高，也間接影響大陸地區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之表現。假設該基金在 2014 年 1 月持有 SDBC 發行的點心債券 SDBC 3.6% 11/13/2018，金額共計 700 萬人民幣，基金經理人為避免外部風險擴大，使債券價格下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決定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規避信用風險。

根據 2014 年 1 月 15 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匯價 (1:6.0201)，700 萬人民幣約當 116.3 萬美元，由於整數交易的價差較小，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經理人向交易銀行承作 100 萬美元的五年期 SDBC CDS，成為信用保護的買方。在市場趨於穩定後，基金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解除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 在上述持有期間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 119bps 上揚至 131 bps，共計 12 bps (如圖一說明)。

圖一：SDBC 五年期美元 CDS 走勢圖

(2013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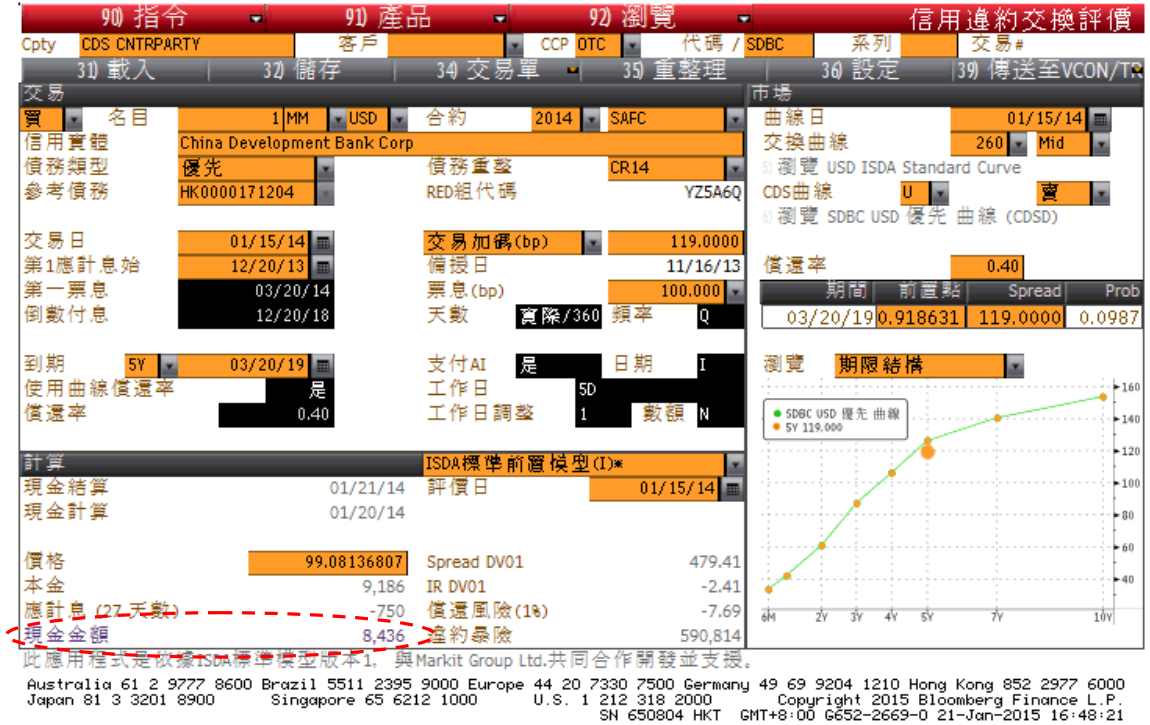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並以彭博資訊系統之進行試算（如圖二說明），因 CDS 於該期間上揚，投資 CDS 100 萬美元可獲得避險利得 4,718 美元(13,154-8,436=4,718)；以 2 月 14 日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1：6.0352 換算，相當於人民幣 28,4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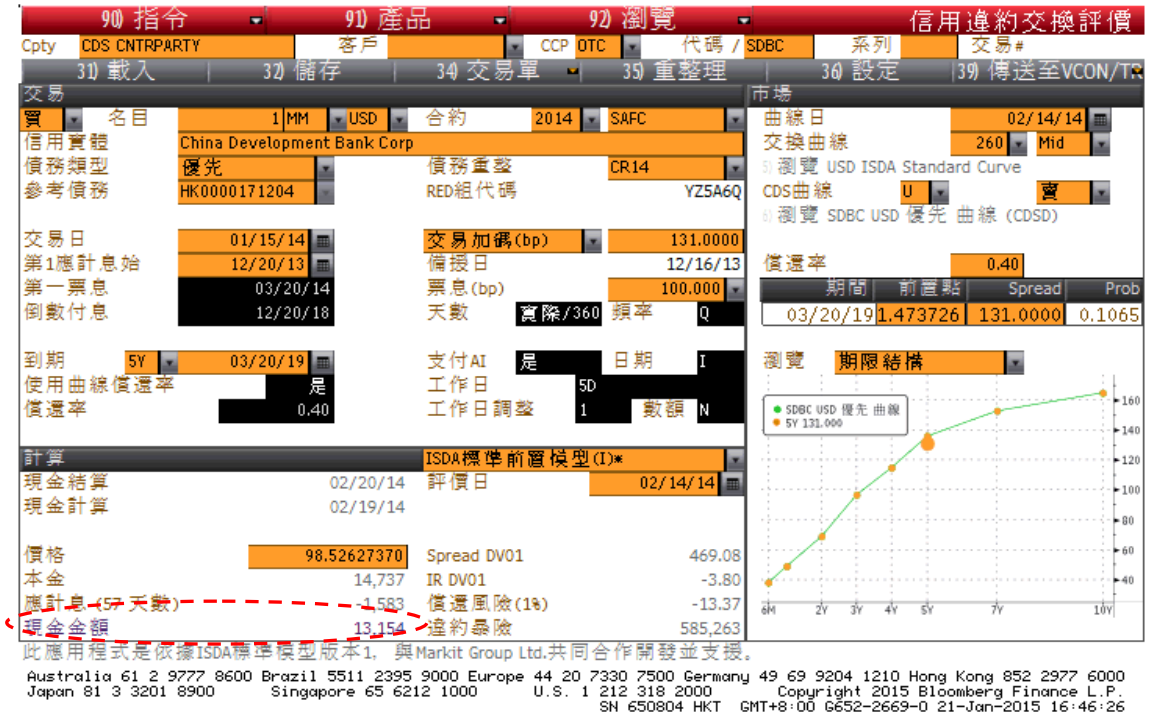
而 SDBC 發行的點心債券 1 月 15 日的百元價為 99.974，2 月 14 日為 99.729，該期間投資虧損金額為人民幣 -17,150((99.729-99.974)/100*7,000,000=-17,150)元，報酬率相當於-0.25%(-17,150/7,000,000=-0.25%)，結合本次投資 SDBC 發行的點心債券及五年期 SDBC CDS 後之報酬率為 0.16%((28,474-17,150)/7,000,000=0.16%)，基金因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彌補現券的投資損失，可規避部分信用風險。

圖二：以彭博資訊系統試算 CDS 價格變化

<HELP> 查看詳細說明



<HELP> 查看詳細說明



3、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新經濟」意指新的經濟成長模式，也為「新的經濟成長驅動力」之代名詞，相關驅動力來源如：科技創新、經濟或社會結構轉型等。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變遷及政策發展等方向將產生大量的新經濟主題，本基金即在把握此投資趨勢與機會。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依據景氣趨勢、風險情緒、政策力量及股市評價等四大面向，綜合判斷各國家或地區股票與債券之配置比例。將股票優先配置於產

業成長趨勢向上、獲利能力佳或可望轉佳之產業，再依成長潛力、競爭優勢、股票評價及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擇優佈局。債券則依據人民幣預期走勢及避險成本，決定人民幣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券之配置比例，及當前景氣循環位置，調整防禦性或循環性產業比例，並根據企業營運表現及各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價差，判斷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例，且適時調整債券存續期間，以期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股票與債券投資機會之同時，兼顧投資收益與基金淨值波動度。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透過景氣趨勢、風險情緒、政策力量及股市評價等四大面向，搭配經理人對於市場趨勢與展望的研判，決定大陸地區與其餘國家或區域之配置比重後，基金將篩選產業成長趨勢向上、獲利能力佳或可望轉佳之產業，並參考該基金績效指標(Benchmark)中之產業權重，及對產業景氣趨勢、未來發展方向與評價之判斷，以調整產業配置比重。其次，將依成長潛力、競爭優勢、股票評價及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進行深入的基本研究分析，並結合技術、動能、評價指標綜合判斷股價合理性，選擇獲利加速成長且股價於同產業中相對便宜之個股，以期參與成長潛力較大的股票投資機會。

(二)投資特色

1、主要投資於受惠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

大陸地區自西元 2013 年起進入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的新時期，「新經濟」產業(即具有「新的經濟成長趨動力」之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產業與公司因而產生大幅成長空間。本基金旨在把握「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變遷」與「政府政策方向」三大主題投資機會，以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發展帶來的長期成長與收益。

2、【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透過股債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提供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

該基金分散配置於股票、投資等級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具多重收益來源外，且透過股票與債券低度相關特性及穩定的債息累積，以期抵消部分股票所產生的較大波動，並同時控制基金淨值波動度。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直接投資大陸 A 股市場，參與大陸地區未來成長行情：

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比例至少 60%，主要透過流動性較佳之滬(深)港通，並搭配部份 QFII 額度的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或簡稱 A 股)，將提供投資人高純度的大陸地區 A 股投資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穩健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持續成長之投資人。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該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股票為主，透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選擇較具成長前景的產業與獲利機會的個股，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積極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獲利成長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104年5月18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申購價金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各子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若仍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依其面額。

3、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子基金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為，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前述二、(三)、該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該子基金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 手續費率	備註
------	--------------	----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1.0%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1.0%	

(五)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各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本項(四)及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六)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

購該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該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該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該

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該子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103年11月3日申購子基金10萬元（假設103年11月3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103年11月6日申請買回於103年11月3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103年11月7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 $= (10.01 \times 10,000) - 10 \text{《註1》} - 30 \text{《註2》} = 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10.01 \times 10,000 \times 0.01\% = 10$

《註2》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十二、經理費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該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

2、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當月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該類型之可分配收益。

(三)該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月月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若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至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前（含給付當日），有下列之一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情況時，收益分配金額得順延給付之：

- 1、收益分配金額超過該基金大陸地區以外之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該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收益分配金額。
- 3、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

(四)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五)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範例：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民國(以下同)104年4月30日為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30,005,000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以下同)302,200,000元，當月可分配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1,305,000元，當月可分配之資本利得收益為800,000元，合計可分配收益為2,105,000元，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是否有(1)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2)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每單位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

當月每單位可分配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金額為0.04349元
(1,305,000元/30,005,000單位)。

當月每單位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為0.02666元
(800,000元/30,005,000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情況，決定人民幣計價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當月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當月實際分配人民幣計價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利息收入金額為0.03500元，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為0.02500元，合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為0.06000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分配計算表

民國104年4月1日至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 際分配金額
期初累計利息收益餘額	\$ 0	-	-	-
收入				
現金股利	305,000	23.37	0.01016	0.00818
利息收入	1,001,600	76.75	0.03338	0.02686
費用				
所得稅費用	(1,600)	(0.12)	(0.00005)	(0.00004)
期末累計利息收益餘額	1,305,000	100.00	0.04349	0.03500
減：前期累計已分配利息收益	0	-	-	-
期末可分配利息收益餘額	\$1,305,000	100.00	\$ 0.04349	\$ 0.03500

民國104年4月30日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30,005,000單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資本利得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104年4月1日至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 際分配金額
期初累計資本利得收益 餘額	\$ 0	-	-	-
收入				
當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520,000	190.00	0.05066	0.04751
損失				
當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70,000)	(21.25)	(0.00567)	(0.00532)
未實現資本損失	0	-	-	-
費用				
所得稅費用	(102,000)	(12.75)	(0.00340)	(0.00319)
經保費等其他費用	(448,000)	(56.00)	(0.01493)	(0.01400)
期末累計資本利得收益 餘額	800,000	100.00	0.02666	0.02500
減：前期累計已分配資 本利得收益	0	-	-	-
期末可分配資本利得收 益餘額	\$800,000	100.00	\$ 0.02666	\$ 0.02500

民國104年4月30日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30,005,000單位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各子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

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七、基準貨幣

指用以計算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各子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二十八、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40%中證200指數+30%匯豐離岸人民幣投資等級債券指數+30%匯豐離岸人民幣高收益債券指數。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100%中證200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4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6348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於104年5月26日成立。

(二)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於106年12月18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608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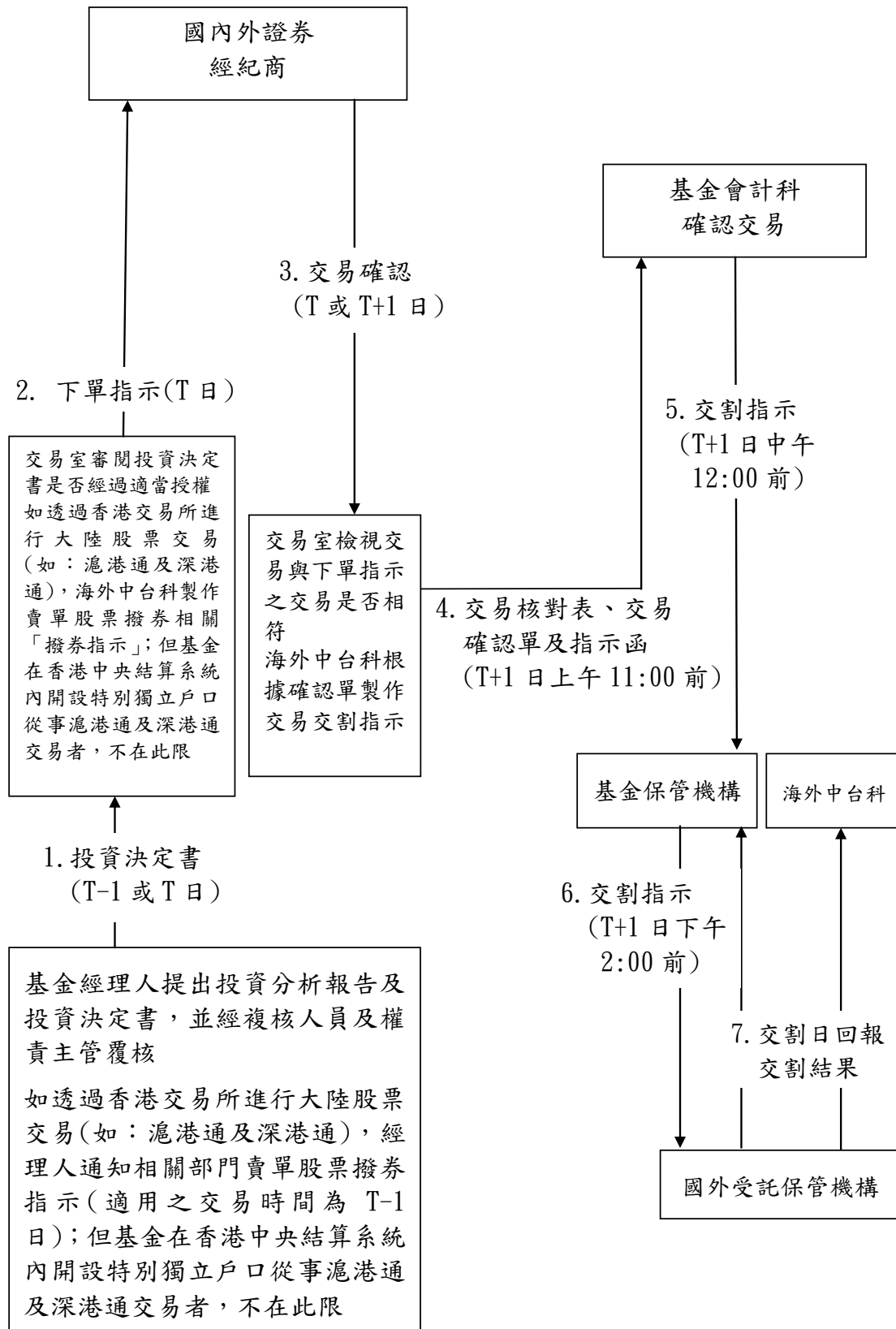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交易流程說明
T-1 或 T 日	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 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T-1 日： (1) 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股票撥券指示。 (2) 海外中台科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 (3) 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流程
T 日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上午 11:00	7. 海外中台科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文「指示函」，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連同「交易確認單」交付基金會計科。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
T-1、T 或 T+1 中午 12:00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下午 2:00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割日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手約定之條件)	1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海外中台科交割結果。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胡家菱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97年3月-迄今

董事長室

產品發展部

股票研究處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04年5月-104年8月)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1月-105年9月；106年5月-107年1月)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基金經理(107年1月-迄今)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基金經理(110年6月-110年9月)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0年9月-111年8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110年12月-迄今)

(2)大華證券：93年7月-97年2月

新金融商品部行銷組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

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1)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徐百毅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4年12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基金經理（104年12月-110年11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0年12月-迄今）

(2)第一金投信：103年3月-104年12月

投資處國外投資部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基金經理（103年6月-104年12月）

(3)新光人壽：99年8月-103年3月

國外股票投資部

(4)新光金控：97年10月-99年8月

企業規劃部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2)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許育誌

學歷：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9年4月-迄今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股票研究處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協管基金經理 (110年10月-110年11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協管基金經理 (110年12月-迄今)

(2) 遠雄人壽：107年8月-109年4月

股權投資部股票投資二科

(3) 三商美邦人壽：104年10月-107年6月

國際權益部

(4) 南山人壽：98年7月-104年9月

證券投資部

職責範圍：協助擬定投資主題、研究與篩選投資標的並提出及執行投資建議。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五)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

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任期
余文耀	108年8月27日-108年12月31日
林志遠	109年1月1日-110年10月12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林志遠 協管基金經理人：許育誌	110年10月13日-110年11月30日
胡家菱	110年12月1日-迄今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姓名	任期
徐百毅	104年12月31日-110年11月30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徐百毅 協管基金經理人：許育誌	110年12月1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五點之高收益債。
 -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4、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5、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6、該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39、除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2、該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4、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5、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38、除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第(一)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7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6) 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 b.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8) 各子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

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9)經理公司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10)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程序

(1)經理公司收到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各子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及國外證券化商品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股票為主，透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選擇較具成長前景的產業與獲利機會的個股，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

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平衡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或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股票及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各子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準貨幣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三)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各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如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必須承受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各國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各國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等，皆可能對該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該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各子基金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該子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降低投資風險，惟各子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該子基金債券之交割。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

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二)發行人信用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經理人將審慎評估發行人之信用狀況，當發現信用風險升高時，將及時調整投資部位或進行避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狀況明顯惡化，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順利出售該公司債，面臨該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狀況時，經理公司將盡力尋求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經理人將考量債券交易活絡性，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四)投資次順位公司債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次順位金融債，此類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亦即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須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因此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經理人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五)投資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債權），加以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

券。此類債券除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尚有信用風險與提前償還風險：

1. 信用風險：即抵押貸款借款人違約的風險，當借款人違約，放款機構將抵押財產拍賣所得的金額若無法全數償還借款金額，投資人將遭受到本金的損失。因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背後仍有房地產抵押債權作為擔保，也可能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故其信用風險低於一般無擔保公司債。而作為證券化擔保基礎的抵押貸款通常是經過挑選，或附有抵押貸款保險以及信用增強機制，可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2. 提前償還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再投資風險較高，因其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債券投資人亦提前獲得本金的償還。收到提前償還本金的債券投資人，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投資，並承受較低投資收益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六)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七)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僅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

(八)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九)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十)投資ETF、放空/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ETF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價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放空/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若經理人判斷市場將下跌而投資放空/反向型ETF，但指數卻是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十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十二)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可讓投資人間接投資於進入規定較為複雜或限制性較高的證券市場，其價格通常會隨著標的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若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的交易市場不活絡，或交易對手（如發行該憑證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等）不履行憑證所約定之責任，將可能產生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信用違約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各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該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該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 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 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1) 個股選擇權

- a. 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 b. 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2) 認購(售)權證

- a. 流動性風險：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b. 若發行人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本基金將造成損失。

c. 認購(售)權證到期時，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如: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之風險(僅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於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手(信用違約交換的賣方)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若發生違約事件而賣方不履行交換的義務，基金無法收取到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導致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避險效果。

2. Negative Carry風險：在無信用事件發生的期間，基金必須定期支付對手固定款項，導致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降低整體的投資收益。

3. 價格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係於OTC市場交易，進行信用違約交換必須承受價格較高的不確定，而導致幣現成本增加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此外，在出借期間，雖有較理想之價格出現，但因無法即時出售，可能造成錯失最佳獲利機會。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其涵蓋範圍多

元，未來成長潛力高，惟新經濟產業仍在發展初期階段，產業結構往往尚未穩定，使得部份產業與公司之業績短期間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或是產業與公司之獲利能見度較低，使相關標的之價格波動度較大。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為平衡型基金，透過股票、債券比例調整，控制投資組合波動度，股票部分將分散配置於多項子產業，再對個別公司依成長潛力、競爭優勢、股票評價及公司治理等面向擇優佈局，惟仍可能存在產業較為集中、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債券部份將配置於人民幣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券，並分散投資標的，針對投資國家、產業與債信進行深入評估，但仍不可排除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該基金透過經濟景氣及股市評價等多面向之客觀數據與指標，搭配經理人對於市場趨勢與展望的研判，決定大陸地區與其餘國家或區域之配置比重。惟仍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藉由深入的基本研究分析，再結合動能、評價指標綜合判斷股價合理性，建立投資組合，但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各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

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各子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

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各子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QFII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各子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各子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各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當各子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各子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各子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

求各子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各子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各子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各子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經由QFII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QFII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各子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各子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

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QFII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QFII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QFII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QFII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QFII不利或QFII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QFII核准額度投資A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2007年7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各子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子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各子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各子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各子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

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各子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

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

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三、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

資者不利之風險。

- (二)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 (三)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 (四) 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 (五) 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 (六)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 (七) 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

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到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

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或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

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各子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三)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該子基金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

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1、買回價金超過該基金大陸地區以外之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該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 3、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該子基金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該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5、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各子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該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

(四)各子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該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一)或(二)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第4點及二之(一)經理費及保管費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4、**【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

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年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6%。 2.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每年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0%。
保管費	1.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年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24%。 2.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每年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26%。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 10px 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rac{\text{申購發行價額}}{\text{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rac{\text{申購手續費率}}{0\sim 3.0\%}$ </div> </div>

	<p>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p> <p>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p> <p>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p> <p>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p> <p>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申購發行價額</u></th> <th><u>申購手續費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人民幣20萬元：</td> <td>0~3.0%</td> </tr> <tr> <td>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 <td>0~2.4%</td> </tr> <tr> <td>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0~1.4%</td> </tr> <tr> <td>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0~3.0%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0~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0~1.0%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0~3.0%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0~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0~1.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每檔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匯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 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

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

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該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7、**【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基準貨幣計算各子基金資產總額，加減該子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

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各子基金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該子基金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 (3)各子基金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各子基金依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各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各子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變更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已發行之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j.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l. 本基金募集公告。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1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561	47.14
股票	上櫃	19	1.60
股票	小計	580	48.74
受益憑證		50	4.20
債券	政府公債	312	26.22
債券	金融債券	89	7.48
債券	小計	401	33.70
銀行存款		93	7.82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66	5.54
合計(淨資產總額)		1,190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1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中國	73	172.83	13	1.06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中國	79	251.59	20	1.67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中國	4	9,074.03	35	2.9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A	中國	109	147.76	16	1.35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A	中國	29	1,033.55	30	2.56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中國	153	198.65	30	2.55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中國	150	112.70	17	1.42
GREAT WALL MOTOR CO LTD-A	中國	166	164.35	27	2.29
ZHEJIANG JINGSHENG MECHANI-A	中國	98	299.91	29	2.47
ZHEJIANG DINGLI MACHINERY -A	中國	54	224.97	12	1.02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A	中國	29	1,111.29	32	2.70
WUXI APPTec CO LTD-A	中國	64	461.42	30	2.48
ECOVACS ROBOTICS CO LTD-A	中國	58	540.85	31	2.63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中國	12	2,369.45	28	2.39
GINLONG TECHNOLOGIES CO LT-A	中國	25	945.12	23	1.95
STARPOWER SEMICONDUCTOR LT-A	中國	11	1,712.31	20	1.6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香港	53	423.94	22	1.89
MEITUAN-CLASS B	香港	20	735.73	15	1.24

NETEASE INC	香港	49	545.93	27	2.25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	15	1,342.66	20	1.68
AES-KY	臺灣	28	969.00	27	2.28
儒鴻	臺灣	31	415.50	13	1.08
力旺	臺灣	18	1,035.00	19	1.57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1年6月30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政府公債	CGB 1.99 04/09/25	132	11.06
政府公債	CGB 2.36 07/02/23	45	3.74
政府公債	CGB 3.02 10/22/25	135	11.37
金融債券	QNBK 3.8 06/17/25	18	1.48
金融債券	QNBK 3.85 07/10/25	26	2.22
金融債券	SDBC 3.3 03/03/26	45	3.80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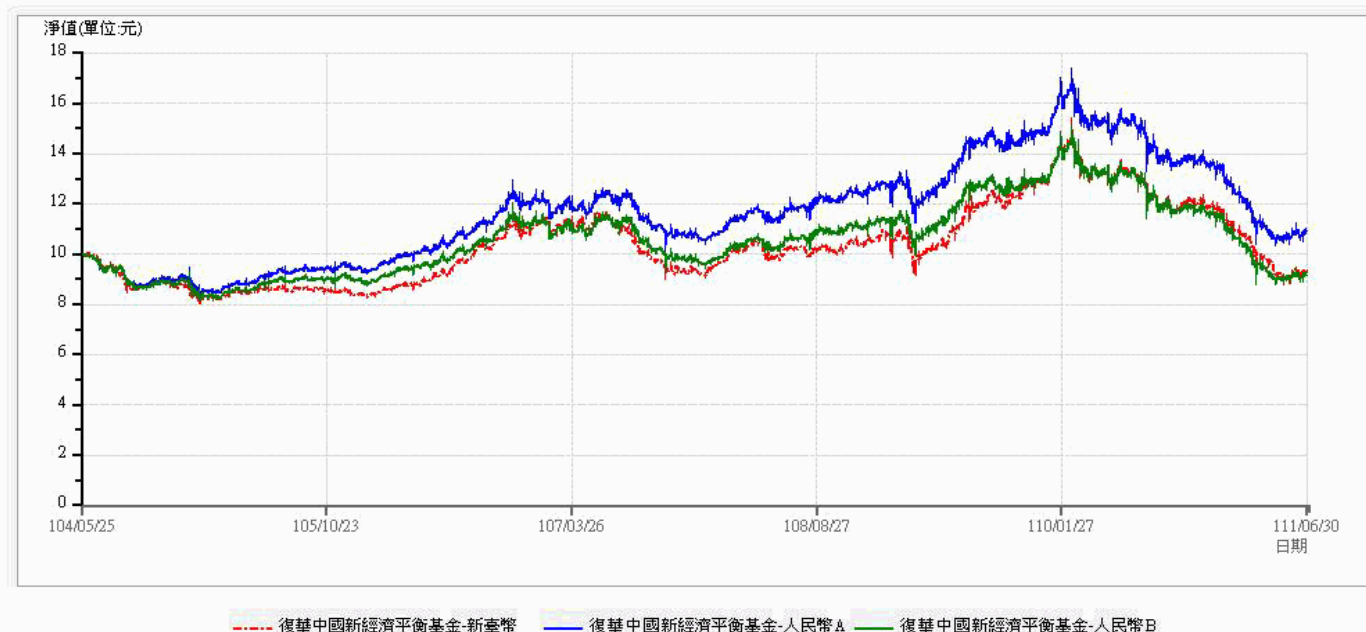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投資基金明細

111年6月30日

基金代號	經理公司	子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總數(千個)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31939229A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Huang Yuan Jun	1.20	0.25	12,514.21	57.9058	862.0219	4.20	T+4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1〉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類型：無。
- 〈2〉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A類型：無。
- 〈3〉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B類型：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0.1530	0.278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N/A	N/A	N/A	-12.80%	-3.44%	30.88%	-16.42%	16.18%	22.90%	-9.96%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A	N/A	N/A	N/A	-9.20%	4.52%	26.24%	-11.60%	20.21%	18.54%	-10.27%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B	N/A	N/A	N/A	-9.13%	4.49%	26.50%	-11.66%	20.24%	18.59%	-10.40%

【註】本基金成立於104年5月26日，故104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104年5月26日至104年12月31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累計報酬率

111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5月2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5.85%	-21.11%	-30.09%	-9.14%	0.43%	N/A	-6.6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A	-2.07%	-19.57%	-29.42%	-7.95%	4.71%	N/A	8.9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B	-2.01%	-19.49%	-29.41%	-7.89%	4.78%	N/A	9.16%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39%	2.27%	2.20%	2.24%	2.38%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1年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0年度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416	0	0	1,202,416	1,228	0	0.00
	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584,286	0	0	584,286	584	0	0.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327,526	158,732	0	486,258	262	0	0.00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19,075	0	0	419,075	419	0	0.00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418,001	0	0	418,001	418	0	0.00
111年6月底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951	0	0	764,951	765	0	0.00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333,558	0	0	333,558	334	0	0.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204,502	44,710	0	249,212	164	0	0.00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193,102	0	0	193,102	193	0	0.00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192,830	0	0	192,830	193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1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7,498	93.63
股票	小計	7,498	93.63
銀行存款		510	6.37
合計(淨資產總額)		8,008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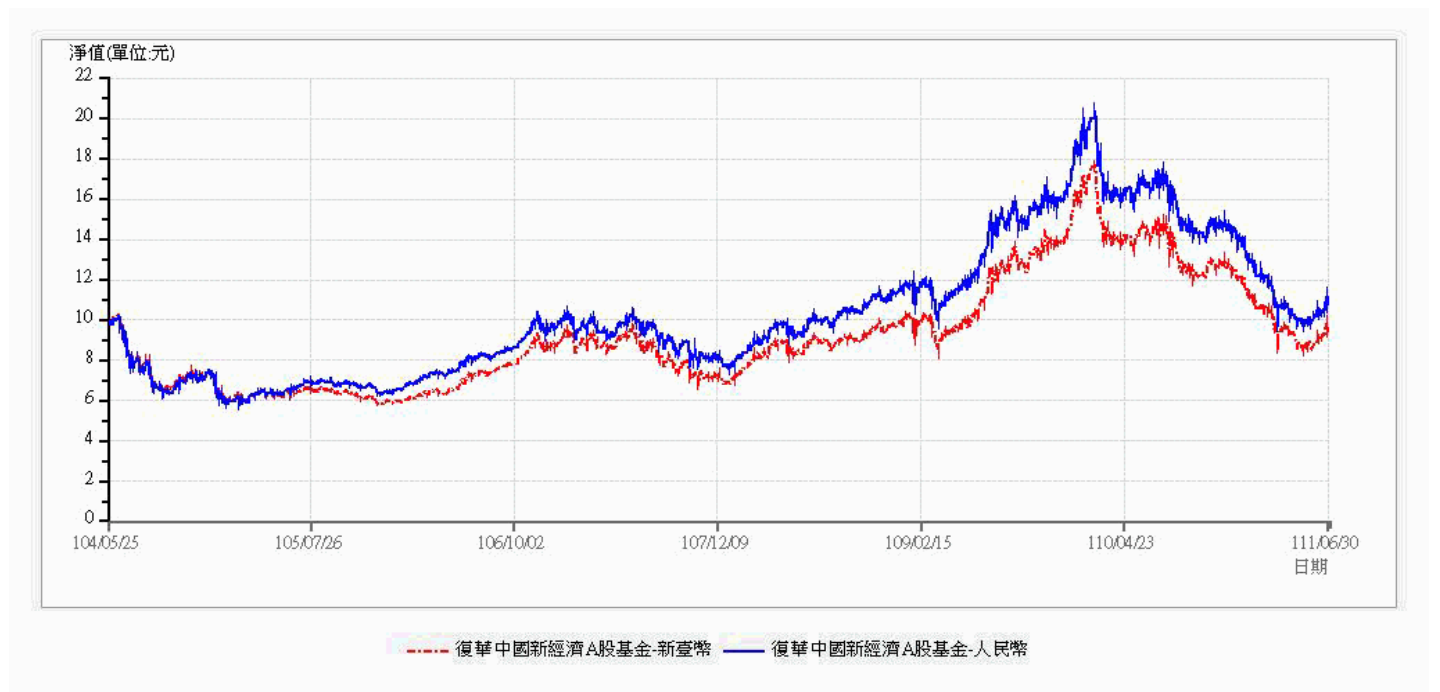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LUZHOU LAOJIAO CO LTD-A	中國	368	1,093.94	402	5.03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中國	2,036	172.83	352	4.39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中國	680	251.59	171	2.14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中國	47	9,074.03	422	5.27
CHINA MERCHANTS BANK-A	中國	860	187.25	161	2.01
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A	中國	1,460	230.73	337	4.21
TONGWEI CO LTD-A	中國	1,010	265.61	268	3.3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A	中國	2,184	147.76	323	4.03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A	中國	410	1,033.55	424	5.29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中國	920	198.65	183	2.28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中國	3,250	112.70	366	4.57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A	中國	872	350.09	305	3.81
BYD CO LTD -A	中國	232	1,479.76	343	4.28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A	中國	1,282	295.65	379	4.73
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A	中國	835	303.64	254	3.17
WUXI APPTec CO LTD-A	中國	733	461.42	338	4.22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A	中國	228	656.70	150	1.87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中國	173	2,369.45	410	5.12
NINGBO RONBAY NEW ENERGY T-A	中國	320	574.35	184	2.29
JIANGSU CNANO TECHNOLOGY C-A	中國	220	752.01	165	2.07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香港	2,444	61.15	149	1.87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香港	2,480	67.59	168	2.09

MEITUAN-CLASS B	香港	486	735.73	358	4.47
NETEASE INC	香港	547	545.93	299	3.73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	253	1,342.66	340	4.24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	N/A	N/A	N/A	-27.20%	-18.27%	47.56%	-21.53%	43.83%	53.58%	-20.63%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	N/A	N/A	N/A	-27.30%	-11.14%	49.23%	-19.40%	48.39%	51.52%	-19.86%

【註】本基金成立於104年5月26日，故104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104年5月26日至104年12月31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累計報酬率

111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5月2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累計報酬率	1.98%	-19.04%	-33.56%	8.31%	34.16%	N/A	-2.20%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3.36%	-20.86%	-35.58%	10.25%	35.62%	N/A	10.80%
----------------------	-------	---------	---------	--------	--------	-----	--------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3.14%	2.92%	2.80%	3.18%	3.7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1年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0年度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14,056,864	0	0	14,056,864	14,060	0	0.00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2,294,002	0	0	12,294,002	12,304	0	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11,180,924	0	0	11,180,924	10,916	0	0.00
	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11,003,270	0	0	11,003,270	11,004	0	0.00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7,629,174	0	0	7,629,174	7,632	0	0.00
111年6月底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4,471,930	0	0	4,471,930	4,474	0	0.00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050,545	0	0	4,050,545	4,051	0	0.00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2,664,772	0	0	2,664,772	2,665	0	0.00
	CICC	2,525,471	0	0	2,525,471	2,526	0	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2,200,808	0	0	2,200,808	2,202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759 號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

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120,533,962及\$1,229,001,458) (附註三)	\$1,227,556,469		60.03	\$1,705,216,995		60.6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14,057,374及\$0) (附註三)	121,896,000		5.96	-		-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0及\$59,073,943) (附註三)	-		-	100,333,176		3.57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0及\$38,442,071) (附註三)	-		-	36,862,468		1.31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70,625,610及\$722,012,578) (附註三及七)	373,497,625		18.26	730,792,419		25.99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43,429,844及\$43,839,577) (附註三及八)	49,117,969		2.40	49,241,250		1.75
銀行存款	216,359,674		10.58	175,764,693		6.2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48,276		0.04	-		-
應收現金股利	661,500		0.03	577,500		0.02
應收利息	4,906,065		0.24	12,821,275		0.46
應收外匯交割款	-		-	200,250		0.0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	6,257,560		0.3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59,569,655		2.91	60,914,630		2.17
存出保證金	244,526		0.02	974,664		0.03
資產合計	<u>2,060,915,319</u>		<u>100.78</u>	<u>2,873,699,320</u>		<u>102.21</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	(\$	24,447,447)	(0.87)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730,768)	(0.62)	(22,054,633)	(0.78)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2,707,823)	(0.13)	(3,705,006)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416,195)	(0.02)	(565,707)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三及五)	-	-	-	(11,403,350)	(0.41)
其他應付款	(149,786)	(0.01)	(136,789)	-
負債合計	(16,004,572)	(0.78)	(62,312,932)	(2.21)
淨資產	\$	2,044,910,747	100.00	\$	2,811,386,388	100.00
淨資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臺幣)	\$	1,944,464,296		\$	2,715,159,600	
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	19,872,385.86		\$	16,220,412.64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	3,256,053.36		\$	5,729,340.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64,248,202.9			206,432,129.5		
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1,468,244.0			1,074,698.4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281,109.5			434,97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臺幣)	\$	11.84		\$	13.15	
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	13.53		\$	15.09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	11.58		\$	13.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u>市場別：臺灣</u>			
聯電	\$ 43,355,000	0.01	2.12
泰鼎-KY	37,323,000	0.15	1.83
台積電	34,440,000	-	1.68
台勝科	29,290,000	0.03	1.43
欣興	20,790,000	0.01	1.02
聯發科	20,230,000	-	0.99
<u>市場別：香港</u>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	42,420,935	0.03	2.07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37,363,784	0.01	1.83
TENCENT HOLDINGS LTD	20,464,484	-	1.00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8,424,798	0.01	0.41
CHINA RESOURCES CEMENT	5,218,901	-	0.26
<u>市場別：中國大陸</u>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70,320,982	-	3.44
SHENNAN CIRCUITS CO LTD-A	58,829,245	0.03	2.87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55,036,913	-	2.69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A	50,028,294	-	2.4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47,608,326	-	2.33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47,330,777	-	2.32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42,039,130	0.01	2.06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A	35,971,392	-	1.76
DONGFANG ELECTRIC CORP LTD-A	33,941,767	0.01	1.66
HANGZHOU LION ELECTRONICS -A	32,600,260	0.01	1.59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A	31,435,977	0.01	1.54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A	31,377,790	0.02	1.53
GOERTEK INC -A	30,518,263	-	1.49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A	27,033,497	-	1.32
FLAT GLASS GROUP CO LTD-A	25,177,388	0.01	1.23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A	21,977,642	-	1.08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中國大陸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 21,968,382	-	1.07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A	18,826,689	-	0.92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A	18,341,010	-	0.90
LUZHOU LAOJIAO CO LTD-A	18,179,362	-	0.89
BYD CO LTD -A	15,088,228	-	0.74
SINO WEALTH ELECTRONIC LTD-A	14,776,748	0.02	0.72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A	12,895,439	-	0.63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A	12,717,301	0.01	0.62
CUBIC SENSOR AND INSTRUMEN-A	10,240,317	0.02	0.50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A	10,053,924	-	0.49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A	9,139,338	-	0.45
市場別：美國			
BROADCOM INC	30,386,508	-	1.49
STMICROELECTRONICS NV-NY SHS	24,925,901	-	1.22
NVIDIA CORP	19,497,825	-	0.95
XILINX INC	17,767,842	-	0.87
WOLFSPEED INC	11,947,044	-	0.58
MARVELL TECHNOLOGY INC	10,895,461	-	0.53
ON SEMICONDUCTOR	9,360,605	-	0.46
上市股票小計	1,227,556,469		60.03
上櫃股票			
市場別：臺灣			
環球晶	49,728,000	0.01	2.43
群聯	30,208,000	0.03	1.48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櫃股票			
市場別：臺灣			
合晶	\$ 30,096,000	0.07	1.47
世界	9,164,000	-	0.45
優群	2,700,000	0.02	0.13
上櫃股票小計	121,896,000		5.96
股票小計	1,349,452,469		65.99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A類型			
受益憑證小計	49,117,969	9.98	2.40
債券類			
公司債			
DAIGR 3.45 09/27/22	17,444,031	0.80	0.85
HYUCAP 3.55 09/21/23	13,112,078	0.50	0.64
LIFUNG 4 1/2 08/18/25	11,348,137	0.07	0.55
CONAMP 2 5/8 09/17/30	8,338,650	0.06	0.41
POWINV 5.8 PERP	5,638,958	0.04	0.28
HUANEN 2.85 PERP	5,610,603	0.04	0.27
公司債小計	61,492,457		3.00
金融債券			
EXIMCH 3.43 10/23/25	44,452,183	0.01	2.17
SDBC 3.3 03/03/26	44,351,860	-	2.17
QNBK 3.85 07/10/25	26,402,392	0.50	1.29
KEBHN 3.01 03/24/24	25,986,768	0.80	1.27
HSBC 3.4 06/29/27	21,816,331	0.18	1.07
QNBK 3.8 06/17/25	17,545,657	0.33	0.86
金融債券小計	180,555,191		8.83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政府公債			
CGB 3.02 10/22/25	\$ 88,034,030	0.01	4.31
CGB 2.36 07/02/23	43,415,947	-	2.12
政府公債小計	131,449,977		6.43
債券小計	373,497,625		18.26
證券總計	1,772,068,063		86.65
銀行存款	216,359,674		10.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6,483,010		2.77
淨資產	\$ 2,044,910,74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u>市場別：臺灣</u>			
台積電	\$ 122,430,000	-	4.35
<u>市場別：香港</u>			
MEITUAN-CLASS B	75,826,698	-	2.70
TENCENT HOLDINGS LTD	210,077,681	-	7.47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29,079,035	-	1.04
SANDS CHINA LTD	20,783,399	-	0.74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	51,194,604	0.01	1.82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2,663,356	0.01	1.16
AIA GROUP LTD	55,680,521	-	1.98
IND & COMM BK OF CHINA-H	41,984,135	-	1.49
CHINA AOYUAN GROUP LTD	31,883,101	0.04	1.13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TD	19,657,139	0.06	0.70
WEIMOB INC	64,942,762	0.06	2.31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50,966,043	0.01	1.81
<u>市場別：中國大陸</u>			
SHANDONG SINOCERA FUNCTION-A	44,800,422	0.02	1.59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A	54,375,979	-	1.94
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A	27,639,812	0.01	0.98
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A	72,684,523	-	2.59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111,697,971	-	3.97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53,068,941	-	1.89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A	30,058,531	0.01	1.07
CHINA OILFIELD SERVICES-A	24,982,787	0.02	0.89
CHINA MERCHANTS BANK-A	64,103,266	-	2.28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A	46,364,024	0.01	1.65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	40,853,957	-	1.4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A	28,092,574	-	1.00
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A	35,800,968	0.06	1.27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中國大陸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 53,836,502	-	1.9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55,807,771	0.01	1.99
SHANGHAI FULLHAN MICROELEC-A	15,791,384	0.04	0.56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A	15,993,582	0.03	0.57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A	41,266,195	0.01	1.47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51,533,941	-	1.83
市場別：美國			
YUM CHINA HOLDINGS INC	29,295,391	-	1.04
上市股票小計	1,705,216,995		60.65
存託憑證			
市場別：美國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35,031,041	-	1.25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ADR	27,424,696	0.01	0.97
BILIBILI INC-SPONSORED ADR	37,877,439	0.01	1.35
存託憑證小計	100,333,176		3.57
受益證券			
市場別：香港			
LINK REIT	36,862,468	0.01	1.31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A類型	49,241,250	9.25	1.75
債券類			
政府公債			
T 8 1/8 05/15/21	14,669,370	-	0.52
公司債			
CHJMAO 5.2 03/08/21	43,893,061	0.80	1.56
COGARD 5.8 03/12/21	22,008,564	0.53	0.78
DAIGR 4.8 04/09/21	22,038,155	0.50	0.78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類			
公司債			
BMW 4.4 09/20/21	\$ 22,159,152	0.50	0.79
CIFIHG 6.7 04/23/22	54,225,698	0.75	1.93
DAIGR 3.45 09/27/22	17,700,843	0.80	0.63
HYUCAP 3.55 09/21/23	13,263,532	0.50	0.47
TENCNT 2.985 01/19/23	7,416,998	0.03	0.26
TENCNT 1.81 01/26/26	5,828,119	0.02	0.21
MGMCHI 5 1/4 06/18/25	5,947,909	0.04	0.21
WYNMAC 5 1/2 01/15/26	14,858,085	0.05	0.53
TIEMOD 5 3/4 12/01/40	12,075,419	0.04	0.43
COGARD 4.75 09/28/23	5,849,842	0.03	0.21
CCAMCL 3.875 02/08/23	6,002,644	0.03	0.21
SUNAC 8.35 04/19/23	30,073,374	0.15	1.07
POWINV 5.8 PERP Corp	5,996,259	0.04	0.21
COGARD 7.125 04/25/22	29,687,091	0.18	1.06
CHIOLI 3.45 07/15/29	30,176,858	0.22	1.07
CHJMAO 4.25 07/23/29	8,707,455	0.06	0.31
COGARD 6.15 09/17/25	19,026,182	0.12	0.68
SUNAC 6.5 07/09/23	5,916,322	0.03	0.21
COGARD 4.8 08/06/30	12,300,860	0.08	0.44
CONAMP 2 5/8 09/17/30	8,675,469	0.06	0.31
LIFUNG 4 1/2 08/18/25	11,700,139	0.08	0.42
ROADKG 6 09/04/25	29,350,982	0.24	1.04
CHINSC 7 05/02/25	14,966,843	0.10	0.53
FOSUNI 5.95 10/19/25	7,484,775	0.04	0.27
COGARD 3 7/8 10/22/30	11,750,770	0.08	0.42
HUANEN 2.85 PERP	5,737,748	0.04	0.20
GRNCH 4.7 04/29/25	28,617,756	0.33	1.02
公司債小計	513,436,904		18.26
金融債券			
BOCOM 3.4 03/21/21	43,900,075	0.40	1.56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類			
金融債券			
RABOK 4.3 02/08/21	\$ 43,914,981	2.00	1.56
EIBKOR 4.68 03/16/21	13,200,140	0.20	0.47
KDB 4.6 07/03/21	70,754,973	0.91	2.52
CCB 3.15 11/12/21	13,185,147	0.30	0.47
QNBK 3.8 06/17/25	17,730,829	0.33	0.63
金融債券小計	<u>202,686,145</u>		<u>7.21</u>
債券小計	<u>730,792,419</u>		<u>25.99</u>
證券總計	2,622,446,308		93.27
銀行存款	175,764,693		6.2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3,175,387</u>		<u>0.48</u>
淨資產	<u>\$ 2,811,386,388</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811,386,388	137.48	\$ 2,734,248,558	97.26
收 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32,369,538	1.58	20,108,855	0.71
利息收入	19,935,082	0.97	36,197,109	1.29
其他收入	152	-	915,256	0.03
收入合計	52,304,772	2.55	57,221,220	2.03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43,298,357)	(2.12)	(41,541,985)	(1.48)
保管費	(6,612,501)	(0.32)	(6,343,998)	(0.23)
其他費用	(2,609,391)	(0.13)	(1,498,606)	(0.05)
費用合計	(52,520,249)	(2.57)	(49,384,589)	(1.76)
本期淨投資(損失)收益	(215,477)	(0.02)	7,836,631	0.2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147,526,708	56.12	924,705,515	32.8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603,260,240)	(78.40)	(1,390,781,000)	(49.4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及五)	83,349,242	4.08	428,132,074	15.2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及五)	(393,577,833)	(19.25)	107,658,275	3.83
收益分配(附註三)	(298,041)	(0.01)	(413,665)	(0.01)
期末淨資產	\$ 2,044,910,747	100.00	\$ 2,811,386,38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國外上市股票/存託憑證/受益證券

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 受益憑證

1.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

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標的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七)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八)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6% 及 0.24%，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九)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資料、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十一) 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1) 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
 - (2)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當月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該類型之可分配收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幣值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BUY NTD / SELL USD)	NTD	776,070,000	111.01.13	27.8
	USD	27,800,000	~111.02.25	~27.97
109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BUY NTD / SELL USD)	NTD	1,499,090,000	110.03.04	28.1
	USD	53,000,000	~110.03.22	~28.4

(二)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三)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計利益 \$6,257,560 及損失 \$11,403,350，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及負債，並列示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計 \$18,806,600 及 \$76,636,946，列於淨資產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 \$59,569,655 及 \$60,914,630，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 \$0 及損失 \$53,198；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海外債券等，故市價、淨值、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及海外債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債券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為投資項目，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及海外債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到期時以取得之資產外幣交割，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基金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幣資產到期無法收回以進行交割之風險，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359,516,382及\$710,575,168，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浮動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11,109,228及\$11,437,410，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復華投信	\$ 43,298,357	\$ 41,541,985

2. 應付經理費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2,707,823	\$ 3,705,006

3. 受益憑證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49,117,969	\$ 49,241,250

本基金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未出售復華投信經理之受益憑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673 號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

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 成本分別為\$8,288,280,959 及\$6,382,935,302)(附註三)	\$ 8,580,026,395	92.48	\$ 10,421,781,447	91.3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 成本分別為\$161,592,431及\$0)(附註三)	167,832,000	1.81	-	-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 109年成本分別為\$0 及\$185,947,126)(附註三)	-	-	464,009,037	4.07
銀行存款	569,670,248	6.14	645,760,773	5.6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3,526,499	0.03
應收現金股利	-	-	1,729,558	0.02
應收利息	16,062	-	9,361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55,358	-	55,447	-
存出保證金	-	-	2,650,521	0.02
資產合計	<u>9,317,600,063</u>	<u>100.43</u>	<u>11,539,522,643</u>	<u>101.15</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1,534,930)	(0.23)	(109,528,406)	(0.96)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6,028,446)	(0.17)	(18,046,575)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2,083,694)	(0.03)	(2,346,050)	(0.02)
其他應付款	(393,843)	-	(395,580)	-
負債合計	<u>(40,040,913)</u>	<u>(0.43)</u>	<u>(130,316,611)</u>	<u>(1.15)</u>
淨資產	<u>\$ 9,277,559,150</u>	<u>100.00</u>	<u>\$ 11,409,206,032</u>	<u>100.00</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新臺幣)	<u>\$ 7,965,135,314</u>		<u>\$ 9,318,260,208</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	<u>\$ 302,194,001.11</u>		<u>\$ 476,953,925.36</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659,138,814.9</u>		<u>612,351,279.0</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21,581,321.4</u>		<u>27,296,37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新臺幣)	<u>\$ 12.08</u>		<u>\$ 15.22</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	<u>\$ 14.00</u>		<u>\$ 17.4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臺灣			
順德	\$ 159,529,500	0.50	1.72
矽力-KY	402,000,000	0.09	4.33
緯穎	148,295,000	0.08	1.60
嘉澤	146,873,000	0.18	1.58
健策	146,880,000	0.29	1.58
AES-KY	182,500,000	0.12	1.97
南電	147,004,000	0.04	1.58
市場別：香港			
SANDS CHINA LTD	17,714,443	-	0.19
SHENZHO INTERNATIONAL GROUP	22,578,672	-	0.24
SUNNY OPTICAL TECH	139,965,967	0.01	1.51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124,746,656	0.08	1.3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203,476,802	0.02	2.19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TD	17,829,471	0.01	0.19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270,979,920	0.06	2.92
市場別：中國大陸			
GANFENG LITHIUM CO LTD-A	19,786,330	-	0.21
CRYSTAL CLEAR ELECTRONIC M-A	20,431,536	0.03	0.22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A	150,937,184	0.01	1.63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402,295,972	0.02	4.34
BYD CO LTD-A	239,010,299	0.01	2.58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A	123,401,701	0.04	1.33
BTG HOTELS GROUP CO LTD-A	126,561,156	0.10	1.36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A	21,430,342	-	0.23
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A	140,772,309	0.05	1.52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A	180,375,795	0.01	1.94
LUZHOU LAOJIAO CO LTD-A	319,209,864	0.02	3.44
GUANGDONG HAID GROUP CO-A	162,083,716	0.03	1.75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184,668,251	0.01	1.99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180,508,551	-	1.9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A	15,284,440	-	0.16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A	330,694,818	0.02	3.56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204,132,413	0.02	2.20
WUXI APPTec CO LTD-A	182,497,829	0.01	1.97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中國大陸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A	\$ 185,163,043	0.02	2.00
SUZHOU MAXWELL TECHNOLOGIE-A	143,601,289	0.05	1.55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A	133,576,421	0.01	1.44
CHINA MERCHANTS BANK-A	183,329,863	-	1.98
GOERTEK INC-A	312,209,168	0.04	3.37
S F HOLDING CO LTD-A	152,011,158	0.01	1.64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136,978,595	0.01	1.48
ANHUI HONGLU STEEL CONSTRU-A	147,506,144	0.12	1.59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A	153,667,367	0.02	1.66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A	141,800,178	0.03	1.53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458,572,356	0.01	4.94
NARI TECHNOLOGY CO LTD-A	143,390,435	0.01	1.55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A	19,332,296	-	0.21
WINGTECH TECHNOLOGY CO LTD-A	131,149,891	0.02	1.41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A	134,193,315	0.05	1.45
STARPOWER SEMICONDUCTOR LT-A	149,793,902	0.05	1.61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A	242,385,206	0.02	2.61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A	150,198,799	0.03	1.62
HANGZHOU LION ELECTRONICS -A	18,403,372	0.01	0.20
市場別：美國			
ADVANCED MICRO DEVICES	156,748,937	-	1.69
NVIDIA CORP	151,558,723	-	1.63
上市股票小計	8,580,026,395		92.48
上櫃股票			
市場別：臺灣			
環球晶	167,832,000	0.04	1.81
上櫃股票小計	167,832,000		1.81
證券總計	8,747,858,395		94.29
銀行存款	569,670,248		6.1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9,969,493)		(0.43)
淨資產	\$ 9,277,559,15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香港			
XIAOMI CORP-CLASS B	\$ 168,464,553	0.01	1.48
MEITUAN-CLASS B	600,114,157	0.01	5.26
TENCENT HOLDINGS LTD	535,044,833	-	4.69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147,998,478	0.03	1.30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04,116,559	0.01	1.7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148,432,362	0.02	1.30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	179,357,609	0.03	1.57
BYD ELECTRONIC INTL CO LTD	131,371,171	0.04	1.15
市場別：中國大陸			
SHANDONG SINOCERA FUNCTION-A	157,614,289	0.08	1.38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A	385,684,090	0.03	3.38
MIDEA GROUP CO LTD-A	391,190,155	0.01	3.43
BYD CO LTD-A	256,246,376	0.02	2.25
GREAT WALL MOTOR CO LTD-A	232,835,718	0.02	2.04
LUZHOU LAOJIAO CO LTD-A	256,820,078	0.02	2.25
WULIANGYE YIBIN CO LTD-A	408,204,527	0.01	3.58
HENAN SHUANGHUI INVESTMENT-A	145,531,856	0.02	1.28
GUANGDONG HAID GROUP CO-A	183,064,485	0.04	1.60
CENTRE TESTING INTL GROUP-A	137,471,436	0.07	1.20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176,600,639	0.01	1.55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A	197,581,667	0.04	1.73
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A	435,207,517	0.02	3.81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423,012,432	-	3.71
WUXI APPTec CO LTD-A	147,065,615	0.01	1.29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	185,581,596	0.01	1.63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A	370,432,438	0.02	3.25
BANK OF NINGBO CO LTD-A	408,976,167	0.04	3.58
CITIC SECURITIES CO-A	186,749,856	0.01	1.6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市場別：中國大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A	\$ 471,031,278	0.01	4.13
GOERTEK INC-A	172,760,117	0.03	1.51
BEIJING ORIENTAL YUHONG-A	241,448,859	0.06	2.12
S F HOLDING CO LTD-A	181,114,811	0.01	1.59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381,700,566	0.02	3.3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371,045,018	0.01	3.25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194,965,684	0.03	1.71
JIANGSU HENGLI HYDRAULIC C-A	528,317,264	0.08	4.63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A	201,410,470	0.08	1.77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A	144,129,795	0.02	1.26
GLODON CO LTD-A	192,423,037	0.05	1.68
市場別：美國			
TAL EDUCATION GROUP-ADR	140,663,889	0.02	1.23
上市股票小計	<u>10,421,781,447</u>		<u>91.35</u>
存託憑證			
市場別：美國			
JD. COM INC-ADR	185,433,137	0.01	1.63
PINDUODUO INC-ADR	278,575,900	0.01	2.44
存託憑證小計	<u>464,009,037</u>		<u>4.07</u>
證券總計	10,885,790,484		95.42
銀行存款	645,760,773		5.6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22,345,225)		(1.08)
淨資產	<u>\$ 11,409,206,032</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409,206,032	122.98	\$ 10,722,587,741	93.98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64,785,387	0.70	70,184,571	0.62
利息收入	395,070	-	510,815	-
其他收入	2,244	-	4,343	-
收入合計	65,182,701	0.70	70,699,729	0.62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219,032,471)	(2.36)	(192,867,492)	(1.69)
保管費	(28,474,217)	(0.31)	(25,072,757)	(0.22)
其他費用	(5,983,368)	(0.06)	(7,226,353)	(0.06)
費用合計	(253,490,056)	(2.73)	(225,166,602)	(1.97)
本期淨投資損失	(188,307,355)	(2.03)	(154,466,873)	(1.3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6,179,628,653	66.61	7,201,970,719	63.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5,780,560,574)	(62.31)	(10,738,999,513)	(94.1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1,187,428,586	12.80	2,054,509,673	18.0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3,529,836,192)	(38.05)	(2,323,604,285)	(20.37)
期末淨資產	\$ 9,277,559,150	100.00	\$ 11,409,206,03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國外上市股票/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五)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2.0%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七)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 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資料、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八)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 \$55,358 及 \$55,447，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

(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基金並未從事期貨交易。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復華投信	<u>\$ 219,032,471</u>	<u>\$ 192,867,492</u>

2. 應付經理費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u>\$ 16,028,446</u>	<u>\$ 18,046,575</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及四之(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該子基金承擔。但專屬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五)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各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子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六、九之(一)5.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該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之資產及該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該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之資產，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該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

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八、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5、**【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給付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該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該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該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該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基準貨幣計算各子基金資產總額，加減該子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各子基金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該子基金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 (3)各子基金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各子基金依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各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五)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7、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

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形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該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子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皆相同)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子基金資產，清償該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皆相同)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1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復華 1 至 5 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9 年 7 月 28 日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107 年 1 月 31 日	--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 年 5 月 14 日	--
復華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 年 7 月 23 日	--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108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108 年 7 月 23 日
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年 7 月 12 日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3 月 25 日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22 日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	108 年 7 月 22 日	--

基金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108 年 9 月 4 日	--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108 年 9 月 4 日	--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108 年 9 月 4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05 年 1 月 1 日商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商真)與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商福寶)合併，合併後商真為消滅公司，三商福寶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商真所有權利義務，三商福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並指派代表人靳應生、毛安慈、宋佩文及邱明強擔任本公司 4 席董事。
2. 105 年 5 月 4 日監察人王志華辭任；105 年 5 月 5 日補選監察人陳德開。
3. 105 年 10 月 18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紀乃介。
4. 106 年 5 月 10 日改選第 8 屆董事為杜俊雄、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敬嵐及周輝啟、邱明強、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佩

文、毛安慈及紀乃介，監察人為楊紹綱、吳月鳳。

5. 106年12月1日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6. 107年9月10日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全數轉讓，其董事代表人周輝啟及吳易欣當然解任。同日起由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以及自107年9月11日起，由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
7. 107年11月19日監察人楊紹綱辭任。
8. 107年11月20日補選董事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輝啟，以及監察人為余永旭。
9. 108年10月30日主要股東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股份，取得後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計4,765,865股，佔經理公司7.94%股權。
10.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11.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12.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5.46%之股權。
13. 自111年1月21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
14. 自111年7月29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1	17	0	185	203
持有股數 (千股)	18,426	34,293	0	7,281	60,000
持 股 比 例 (%)	30.71	57.15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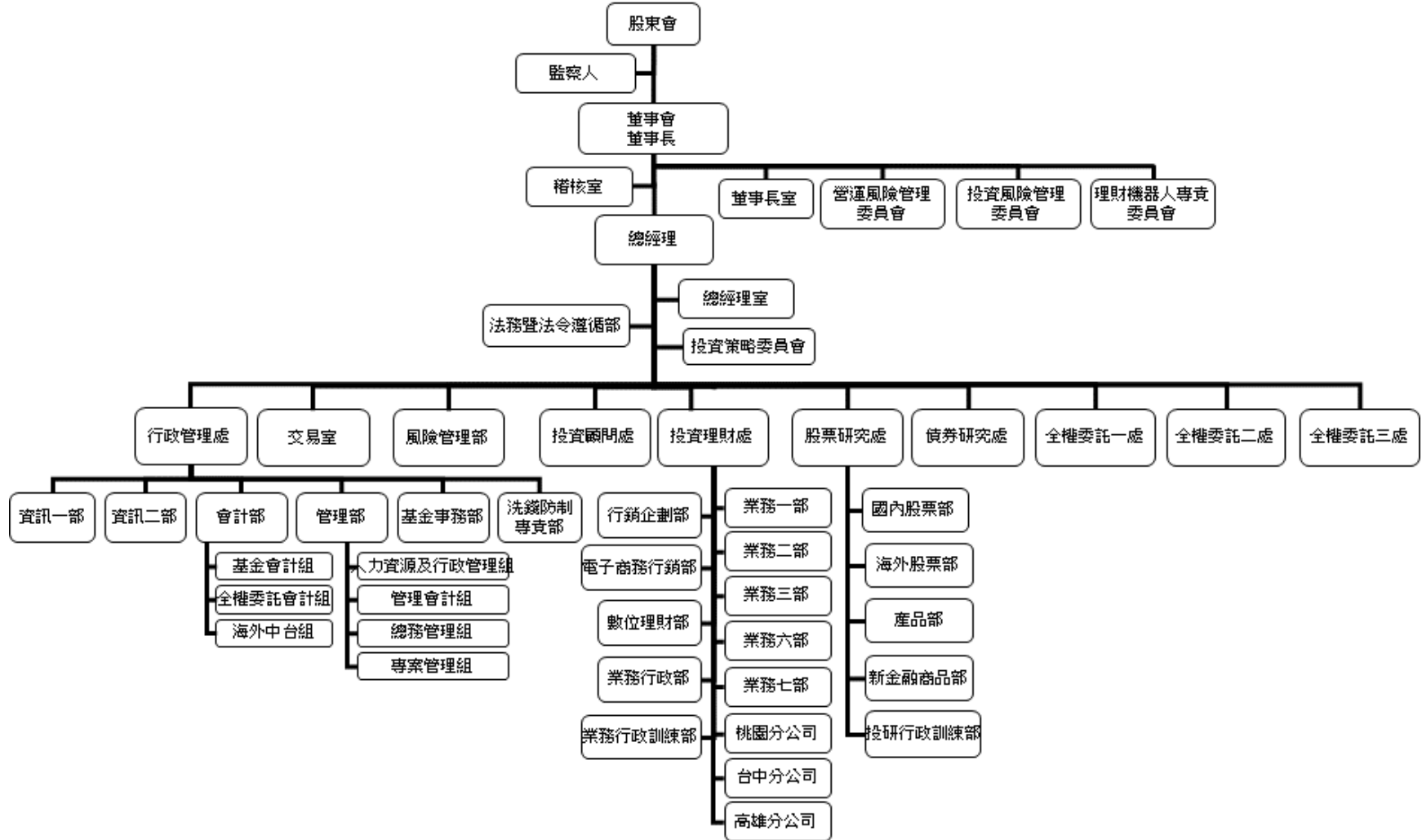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1年7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 (4 人)

依照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之稽核以及其他特別交辦事項。

2. 風險管理部 (4 人)

建置及維護風險管控系統及負責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整體風險之控管。

3.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8 人)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定期彙整並宣導相關法規，公告週知；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4. 股票研究處 (54 人)

本處下轄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及投研行政訓練部等部門。

(1) 國內股票部

負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國內股票市場動態研究及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環境之評估研究。

(2) 海外股票部

負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海外股票市場動態研究分析；海外經濟、金融及產業環境之評估研究。

(3) 產品部

負責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及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 新金融商品部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及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5) 投研行政訓練部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及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5. 債券研究處 (13 人)

負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國內外債券市場、貨幣市場

之研究分析；資金流量與調度之執行及研究；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6. 全權委託處（27 人）

本處分為全權委託一~三處，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7. 投資理財處（152 人）

本處下轄業務一部、業務二部、業務三部、業務六部、業務七部、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及業務行政訓練部等部門，與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負責業務之開發與拓展、業務策略之執行及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8. 投資顧問處（由 2 名人員兼任）

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9. 行政管理處（100 人）

負責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另含資訊部、會計部、基金事務部、管理部及洗錢防制專責部等部門。

(1) 資訊部

負責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以及程式設計。

(2) 會計部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及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及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及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3) 基金事務部

負責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基金事務處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4) 管理部

a.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及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

b.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及公司會計等相關事宜。

c.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及庶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5) 洗錢防制專責部

負責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10. 交易室 (16 人)

負責交易執行及風險之控管及接受經理人指示，就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指數期貨及指數選擇權等商品，向交易對手進行下單。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周輝啟	100年7月13日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資深經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行政 管理處副總 經理	毛安慈	102年5月20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美杏	102年7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	邱明強	110年4月22日	220	0.37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1年5月16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趙建彰	107年7月1日	16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邱鶴倫	110年4月22日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汪誠一	106年7月1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研究經理	張正宇	111年1月1日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研究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協理	林志遠	111年6月7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陳怡伶	111年6月15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徐百毅	108年7月4日	13	0.02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7年9月1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王博祺	108年11月4日	8	0.01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林子欽	108年7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務工程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沈萬鈞	109年9月2日	8	0.01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2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協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黃麗樺	109年2月17日	84	0.14	美國波士頓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張偉智	104年2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 副總經理	江偉成	95年10月30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紀乃介	99年2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蘇琬婷	102年9月16日	-	-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顧 Non US Wholesaler Division, 董事/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8月13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行保險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4年7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滢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0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劉語凡	110年8月1日	-	-	紐約大學行銷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曾佳惠	110年8月1日	-	-	景文工商專校資訊管理學系副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個人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周輝啟	110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執行副 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4,766	7.94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董事	宋佩文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3,602	6.00	22	0.04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人	三商福 寶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董事	毛安慈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3,602	6.00	22	0.04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 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 計	三商福 寶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董事	紀乃介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3,602	6.00	22	0.04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 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三商福 寶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董事	吳易欣	110年5月6日	至 112年5月6日	4,766	7.94	6,116	10.19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	高一投 資股份

								理	有限公司 代表 人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監察人	余永旭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 學院(INSEAD)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個 人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 昱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吳月鳳	109年5月7日	至 112年5月6日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潤泰全球財務管理部主任	個 人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三商行企服 部會計處副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1年7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與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楊紹綱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2. 本公司董事楊紹綱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未成年子女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Tasty Noodle Co.,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商日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台北市私立艾歲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余永旭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監察人余永旭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余永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余永旭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朵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配偶擔任該公司之副總經理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分行經理人
暘鑫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財務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46,460,005.1	1,194,601,468	25.71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435,004,451.6	20,930,383,621	14.5856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2,953,331.3	2,828,904,666	85.85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41,744,172.3	1,063,798,786	25.4838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41,607,591.4	3,289,889,279	13.6167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77,707,988.5	4,577,470,858	58.91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0,349,577.1	6,571,809,290	40.9843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102,246,545.7	10,375,985,321	101.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543,719,003.6	8,365,580,628	15.3859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96,870,241.2	4,483,754,466	46.286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93年1月2日	195,858,610.1	4,736,181,769	24.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837,797.1	9,861,970.41	11.77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年4月20日	69,707,858.2	2,359,917,775	33.8544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104,417,896.0	1,617,373,537	15.49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年8月1日	63,304,890.4	2,654,445,667	41.93	新臺幣
復華亞太	95年4月	46,223,629.6	667,567,104	14.44	新臺幣

衡基金	17日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97,346,294.4	1,353,112,533	13.90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112,144,097.8	1,968,673,057	17.5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7月9日	73,205,524.9	1,210,352,194	16.53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B類型)		5,142,362.4	52,575,999	10.2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11月26日	189,332,240.6	2,995,483,323	15.8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1,111,543.0	14,679,401.84	13.21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B類型)		7,678,125.5	68,691,801	8.95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250,068,655.3	7,102,485,129	28.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899,468.4	16,780,303.58	18.66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117,026,779.0	2,607,023,811	22.2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167,405,437.7	2,035,772,372	12.160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1,268,869.8	12,750,082.29	10.0484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150,444,384.8	1,965,942,928	13.0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	99年3月	83,539,181.0	964,308,703	11.54	新臺幣

物料基金	30日				
復華新興債 股動力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9年9月1 日	84,923,245.2	716,458,136	8.44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 中小策略基 金	99年12月 27日	219,466,879.5	2,383,088,925	10.8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短期收益 基金	100年5月 6日	221,587,973.3	2,502,666,349	11.2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100年5月 6日	187,705,661.6	1,556,802,938	8.2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113,921,421.5	437,746,879	3.8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892,003.9	7,654,736.23	8.58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1,053,935.3	9,663,422.84	9.17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 紀基金	100年10月 24日	34,290,227.8	458,588,194	13.37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股基 金	101年6月 5日	37,392,000	986,722,275	26.39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 金 (A類型)	101年12月 11日	21,853,739.8	374,546,775.22	17.14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 金 (B類型)		8,465,851.2	75,350,905.02	8.90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101年12月	3,844,748.4	65,462,009.63	17.03	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11 日				
復華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39,416,301.7	295,611,413.84	7.50	南非幣
復華人民幣 貨幣市場基金	102 年 5 月 20 日	5,559,934.9	69,562,270.56	12.5113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金 (A 類型)	102 年 5 月 20 日	9,752,461.1	127,499,856.12	13.07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4,819,652.8	40,908,953.28	8.49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 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44,310,726.1	646,292,079	14.5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73,182,993.7	1,230,789,900	16.82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美元計價)		126,353.0	2,166,002.94	17.14	美元
復華新興人 民幣短期收 益基金	103 年 4 月 7 日	57,099,053.9	612,768,236	10.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40,592,567.1	1,678,277,281	11.94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美元計價)		970,931.2	10,586,938.65	10.90	美元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100,805,148.0	898,382,720	8.91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1,435,852.5	15,031,704.66	10.47	人民幣

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		228,408.7	2,017,197.79	8.83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731,215,671.1	6,713,366,585	9.18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價)		20,698,430.0	215,637,957.17	10.42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69,338,000	1,040,572,999	15.01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18,692,000	162,814,716	8.7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05,937,200.2	5,887,487,657	19.2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455,840.2	30,044,576.85	20.64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191,229,217.6	3,019,917,276	15.79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332,261,000	5,899,812,879	17.7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837,261,000	13,816,459,905	16.50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603,511,000	7,592,290,878	12.58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107 年 1 月 31 日	281,782,042.9	4,017,773,537	14.26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657,998.3	22,958,310.41	13.85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19,100,000	1,103,968,914	57.80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年5月14日	8,857,006.8	92,803,758.21	10.48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107年7月23日	4,748,096.0	47,548,621.83	10.01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80,648,690.3	855,187,413.49	10.60	人民幣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年8月23日	51,500,000	2,768,208,247	53.7516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98,233,205	53.98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9,025,000	2,961,134,252	60.40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350,520,000	18,846,427,859	53.77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214,600,000	12,999,745,131	60.5766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51,100,000	2,843,881,495	55.6533	新臺幣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2,100,000	114,036,306	54.3030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355,600,000	18,235,327,875	51.2804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3月25日	967,338,665.6	7,216,600,110	7.4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7,329,855.8	56,770,307.01	7.75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6,425,486.1	52,416,291.99	8.16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41,884,688.4	366,974,837	8.76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99,135.3	10,002,841.58	9.10	美元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11,017,438.2	105,773,649.57	9.60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257,353,934.6	1,817,902,158	7.0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353,340.1	10,020,801.49	7.40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121,128.0	16,597,228.52	7.82	人民幣

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 國家 300 股 票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852,260,128.8	11,054,177,204	12.97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 國家 300 股 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2,786,479.1	37,890,566.34	13.60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 級債券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520,290,139.2	4,573,651,683	8.79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 級債券指數 基金 (美元計價)		2,814,982.1	25,889,134.58	9.20	美元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490,662,364.9	4,692,649,425	9.56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3,427,795.3	29,554,732	8.62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3,091,820.0	31,019,311.32	10.03	美元
復華美國標 普 500 低波 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111,610,199.5	1,268,659,802	11.3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 3 年期以 上美元主權 及類主權債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165,062,345.0	1,426,155,521	8.6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859,920.7	16,329,212.20	8.78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80,091,164.9	688,461,207	8.60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16,404.2	5,376,821.69	8.72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393,788,000	4,063,615,919	10.32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799,857,339.7	6,492,261,029	8.1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1年7月31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0年4月22日	金管會於110年4月2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1698號裁處書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84號函，就本公司違規情事停止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罰鍰新臺幣450萬元。	本公司109年度接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邱員、投資經理人劉員卻配合接受勞金局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陳員配合出具研究分析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且該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相關缺失同時有未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10年6月18日	金管會於110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7048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09年9月間對本公司交易室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專案檢查，針對以下缺失處以糾正：未落實本公司「經理守則」第6條規定將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交付集中保管與交付保管前關機；本公司內部自行開發之「經理人自我管理系統」，有設定權限予非該基金或全委帳戶之經理人等情事，未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110年9月24日	金管會於110年9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470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0年1月至2月間對本公司全權委託業務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全權委託帳戶買賣股票引用研究報告有數據引用錯誤、欄位空白，以及經理人從事盤後交易疏忽未依規定另行檢附投資分析報告等情事，違反金管會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號令處以糾正。
111年6月27日	金管會於111年6月27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10334329號裁處書及111年6月	金管會於110年10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針對本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缺週延及具及時性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12萬元。另針對以下缺失處以糾

	<p>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329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p>	<p>正：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未於交易分析敘明所持有具高度相關性之相對應有價證券，未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之規定；本公司辦理基金投資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作業，有未落實交易部門人員設備之控管，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p>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0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0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636,844,77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7.99%。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8,699,073	38	\$ 1,372,529,99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812,583,501	16	686,604,55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73,576,395	12	327,373,31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3,460,885	5	160,980,63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5,168,429	5	226,291,3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0,990	-	916,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166	-	161,388	-
1410	預付款項		277,638,575	6	255,793,48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4,031	-	176,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22,510,045</u>	<u>82</u>	<u>3,030,827,41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432,020	1	24,434,7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9,164,596	2	116,2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4,275,652	10	546,630,09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149,284	1	50,374,0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2,237,411	3	210,492,60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875,605	-	5,8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691,682	-	12,096,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3,103,464	1	32,873,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2,929,714</u>	<u>18</u>	<u>998,912,33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5,045,439,759</u>	<u>100</u>	<u>\$ 4,029,739,756</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337,914	-	\$	33,333	-		
2150	應付票據			177,395	-		177,4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74,296,938	35		1,437,789,218	3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40,265	-		3,207,6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162,580	5		104,275,1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8,438,334	1		56,276,4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69,096	1		40,614,2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5,022,522</u>	<u>42</u>		<u>1,642,373,43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9,236,342	2		159,062,1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2,392,258	1		17,553,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628,600</u>	<u>3</u>		<u>176,615,55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66,651,122</u>	<u>45</u>		<u>1,818,988,986</u>	<u>4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12		600,000,000	1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12		563,211,50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69,569	1		26,984,4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5,959,762	31		1,055,614,880	26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0,140,694)	(1)	(35,060,0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778,788,637</u>	<u>55</u>		<u>2,210,750,77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45,439,759</u>	<u>100</u>	\$	<u>4,029,739,7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133,077,126	100	\$ 3,264,702,989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8,737,671)	(63)	(2,265,663,915)	(70)
6900 營業利益		1,554,339,455	37	999,039,07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090,655	-	7,715,8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594	-	131,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8,478,272	2	66,343,2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3,496,829)	-	(4,368,4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76,501)	-	31,090,3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56,191	2	100,912,257	3
7900 稅前淨利		1,623,395,646	39	1,099,951,33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6,382,569)	(8)	(199,970,751)	(6)
8200 本期淨利		\$ 1,297,013,077	31	\$ 899,980,580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868,227)	-	\$ 3,010,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五)	4,997,312	-	1,645,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973,645	-	(602,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2,730	-	4,054,0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077,940)	-	(17,630,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077,940)	-	(17,630,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8,037,867	31	\$ 886,404,161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2		\$ 1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8		\$ 1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481,999,854	\$ 18,653,634	\$ 962,768,067	(\$ 10,446,345)	(\$ 8,628,601)	\$ 2,044,346,609	
本期淨利		-	-	-	899,980,580	-	-	899,980,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2,408,701	(17,630,480)	1,645,360	(13,576,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89,281	(17,630,480)	1,645,360	886,404,1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211,653	-	(81,211,65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330,815	(8,330,815)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3,894,582)	(10,077,940)	4,997,312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36,788,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15,985,120)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395,646	\$ 1,099,951,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74,471,945	75,641,51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264,792	3,857,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78,656,041)	(66,436,710)
利息費用	六(八) 3,496,829	4,368,4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090,655)	(7,715,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276,501	(31,090,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67,7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22,909)	(172,347,453)
應收帳款	(102,480,248)	(85,664,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77,121)	5,258,930
其他應收款	(39,754)	27,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22	322,990
預付款項	(21,845,086)	(76,965,238)
其他流動資產	12,171	3,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04,581	33,333
應付票據	(45)	58,849
其他應付款項	334,114,532	316,027,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2,596	292,649
其他流動負債	4,254,888	3,468,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53)	73,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9,806,491	1,068,894,395
收取之利息	5,965,953	8,082,286
支付之利息	(3,496,829)	(4,368,488)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05,116,693)	(206,969,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7,158,922</u>	<u>865,638,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9,167,676)	11,09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731,070)	(12,724,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9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5,267,377)	(1,36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500)	3,428,600
處分子公司	-	16,207,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4,395,723)</u>	<u>17,426,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6,594,119)	(56,521,2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2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6,594,119)</u>	<u>(776,521,2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6,169,080	106,543,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2,529,993	1,265,98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8,699,073</u>	<u>\$ 1,372,529,9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85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0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636,844,77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7.36%。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3,086,153	40	\$ 1,402,790,19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140,229,373	22	990,849,92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97,138,114	14	500,837,08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6,502,773	5	194,046,1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5,168,429	5	226,291,3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0,825	-	1,240,632	-
1410	預付款項		280,503,740	6	258,067,65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44,239	-	4,524,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8,313,646</u>	<u>92</u>	<u>3,578,647,68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432,020	1	24,434,7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9,164,596	2	116,20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9,527,781	1	59,107,2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8,022,660	3	228,029,94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910,900	-	5,8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691,682	-	12,096,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7,101,781	1	36,981,1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851,420</u>	<u>8</u>	<u>482,660,01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5,073,165,066</u>	<u>100</u>	<u>\$ 4,061,307,703</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7,337,914	-	\$	33,333	-		
2150	應付票據			408,451	-		197,4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96,395,539	35		1,452,674,633	3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71,289	-		2,088,8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610,377	5		104,300,6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4,301,388	1		73,880,2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22,871	1		40,766,2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2,747,829</u>	<u>42</u>		<u>1,673,941,38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19,236,342	2		159,062,16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392,258	1		17,553,3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628,600</u>	<u>3</u>		<u>176,615,5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294,376,429</u>	<u>45</u>		<u>1,850,556,933</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12		600,000,000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12		563,211,50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69,569	1		26,984,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5,959,762	31		1,055,614,880	26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40,140,694)	(1)	(35,060,06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78,788,637</u>	<u>55</u>		<u>2,210,750,770</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2,778,788,637</u>	<u>55</u>		<u>2,210,750,77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73,165,066</u>	<u>100</u>	\$	<u>4,061,307,7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63,005,90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2,439,776)	(63)
6900 營業利益		1,520,566,12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018,8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0,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9,748,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3,745,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82,160	2
7900 稅前淨利		1,623,848,28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6,835,210)	(8)
8200 本期淨利		\$ 1,297,013,077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868,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四)	4,997,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973,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2,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10,077,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07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8,037,867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013,077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037,8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62	\$ 1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08	\$ 1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481,999,854	\$	18,653,634	\$	962,768,067	(\$	10,446,345)	(\$	8,628,601)	\$	2,044,346,609		
本期淨利		-		-		-		899,980,580		-		-		899,980,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2,408,701		(\$	17,630,480)		1,645,360	(\$	13,576,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89,281		(\$	17,630,480)		1,645,360		886,404,1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211,653		-		(\$	81,211,6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330,815		(\$	8,330,815)		-		-			
現金股利		-		-		-		(\$	720,000,000)		-		-	(\$	720,00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	3,894,582)		(\$	10,077,940)		4,997,312	(\$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	36,788,49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	15,985,120)		-		-			
現金股利		-		-		-		(\$	720,000,000)		-		-	(\$	720,0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848,287	\$ 1,100,037,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88,559,389	93,860,85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276,736	3,857,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95,444,286)	(67,317,4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018,826)	(10,816,555)
利息費用	六(七) 3,745,949	4,616,0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67,7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3,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03,857)	(283,166,969)
應收帳款	(73,170,663)	(115,258,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77,121)	5,258,930
其他應收款	(39,754)	44,875
預付款項	(22,507,281)	(77,430,156)
其他流動資產	(19,508)	(433,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04,581	33,333
應付票據	214,919	(32)
其他應付款	341,886,961	314,259,4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396	342,974
其他流動負債	4,256,640	3,456,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53)	73,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9,765,209	971,146,931
收取之利息	7,164,053	12,041,884
支付之利息	(3,745,949)	(4,616,036)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05,151,857)	(207,03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031,456</u>	<u>771,542,3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3,173,612)	(167,602,6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119,370)	(12,890,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9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5,315,153)	(1,36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780)	3,640,394
子公司清算完結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	16,207,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837,915)</u>	<u>(161,22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7,935,133)	(71,949,1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2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7,935,133)</u>	<u>(791,949,144)</u>
匯率影響數	(962,454)	(4,898,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295,954	(186,529,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790,199	1,589,31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3,086,153</u>	<u>\$ 1,402,790,1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及 5、6、7、8、12、13 樓部分	(02)2504-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02)2173-6699

其分行	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02)2621-1211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186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如有) 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管理需求成立及廢除委員會。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

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經理人及高階主管、業務人員、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 本公司經理人及高階主管、業務人員、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7. 考核成績分配原則：

等級	分數範圍	參考人數比例
優	90 ~ 100	10%
甲	80 ~ 89	85%
乙	70 ~ 79	5%
丙	0 ~ 69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

(A) 員工培訓參考。

(B) 薪資、職位調整參考。

(C) 職務調遷、員工職涯規劃、免職解雇參考。

(D) 獎金發給參考。

本公司經理人及高階主管、業務人員、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1 年國內生產毛額：HKD 2,861 (十億港幣)

2021 年經濟實質成長率：6.4%

2021 年總出口額：HKD 4,968 (十億港幣)

2021 年總進口額：HKD 5,311 (十億港幣)

主要輸出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肉類及肉類配製品；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

主要輸入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雜項製品；初級形狀的塑膠；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等。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中華民國、越南、德國、荷蘭、新加坡、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產業

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約為 16%，也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在更是大陸地區對外的重要窗口，在 CEPA 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下，大陸強勁經濟成長，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為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種類，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人可通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為海外公司提供另一各上市渠道。香港近年來持續優化其

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發展內地資金中介 QDII，伊斯蘭金融商品開發等，持續強化香港做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地區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地區，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大陸地區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地區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錶、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 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大陸地區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 (OEM) 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價，大陸地區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地區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消費性商品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而電腦、電視、音響產品市場表現較差。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不過，由於其在低檔產品市場難敵大陸地區與東南亞的競爭，而在高階產品中又受限於高科技設備及配套不足，是目前香港電子業極欲突破的瓶頸。

◎鐘錶業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鐘錶出口地，主要產品包括以電池驅動的腕錶，佔總出口 46%。此外，香港出口多種鐘錶零部件，例如已經組合的鐘錶芯、鐘錶殼、鐘錶面、錶扣帶、錶帶和錶殼零件。香港鐘錶製造業有多個輔助及支援產業作為後盾，本地的手錶裝配商可以找到各類高質素的錶殼、錶面、錶帶、指針、鈕型電池、錶冠、電子零件及其他配件，不過鐘錶芯及其他核心部件如石英、水晶及集成電路，則非常依賴進口。香港鐘錶公司大部分從事 OEM 及 ODM 業務，由於每個型號的訂貨量一般不多，很難進行自動化生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因此香港的鐘錶製造活動很多仍是勞力密集。大部分生產商已把勞力密集工序遷往大陸地區，以減低成本，但高價值產品仍在香港製造。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入大陸地區，香港製造的香港品牌手錶，已獲免除 CEPA 原產地規則中 30% 增值比重的規定，輸入大陸地區時可以享有零關稅待遇。

◎製衣、紡織業

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 14,000 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地區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低價	7.75	7.7935	7.7827
最高價	7.8035	7.7501	7.8504
收盤價 (年度)	7.7966	7.7531	7.7914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 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正式發布文件，撤銷了香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投資海外房地產的限制，房地產基金可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於此，在 2005 年末，香港刮起了一陣旋風：11 月 25 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香港首檔上市的、全球集資金額最高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12 月 16 日，李嘉誠長江實業旗下的鴻富房產信託基金上市；12 月 21 日，廣東的越秀城建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內地首檔在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HKD M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2,572	2,538	42,272,766	47,392,1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USD M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747	1,574	802,368.61	738,422.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74.9	50.1	12.87	13.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66 年才由四家證券交易所

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該公司。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6:00。

交易作業：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復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手續費：電子交易採成交額之 0.25%，最低 100 港幣。

證監會交易徵費：成交額值之 0.0027%，買賣雙方皆支付，買賣均收。

中央結算費移轉稅：成交額之 0.002% 每筆 5 港幣，賣方支付，買賣均收。

交易所交易費經手費：成交額值之 0.0025%，買賣雙方皆付（由交易所與證監會均分），買賣均收。

印花稅：0.125%，買賣均收。

交割時間：T+2。

大陸地區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1 年國內生產毛額：CNY 102,591.6（十億人民幣）

2021 年經濟成長率：8.1%

2021 年總出口額：USD 36,345.2（十億美元）

2021 年總進口額：USD 28,920.6（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機械電子、塑料製品、服裝鞋類、鋼材、家具。

主要輸入品：原油、鐵礦、銅礦、機械電子、塑化產品、汽車。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美國、日本、南韓、歐盟、香港、東南亞。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產業

銀行業：大陸地區銀行業為國家宏觀調控及政策傳遞的重要通道，當前大陸地區經濟政策在於穩中求進，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隱含目標在確保信貸有穩定合理的增長而非高速擴張，並嚴控金融系統風險。雖然銀行放貸增速放緩可能為銀行獲利帶來隱憂，但或可透過創新的金融服務來彌補，如何成功轉型成為銀行業長期獲利的關鍵。

保險業：隨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居民所得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人口結構趨向老齡化，並推動醫療改革及保險改革，增加了對壽險、健康險、養老金及其他相關保險的需求，也為人壽保險業的成長帶來助益，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工業

大陸地區工程機械製造商憑藉堅實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透過內生增長和持續併購活動，從全球其他製造商手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成長關鍵得益於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技術的提升、產品品質和品牌認知度的提升。此外，大陸地區政府在基礎設施上的大額投資及快速推進的城市化進程產生巨大的利好效應。未來大陸地區機械設備行業受惠城市化、產業升級、進口替代、出口等四大趨勢。

◎原材料產業

大陸地區原材料工業規模巨大，部分行業已產能過剩，迫切需要轉型升級，培育新的增長點，而新材料的研發就是產業新的契機。2015 年 12 月份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間(2016

年至 2020 年)，化解過剩產能，加大產業重組，以改善產業秩序。2016 年初，大陸地區國務院下發鋼鐵與煤炭行業之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強調以企業為主體，透過市場化手段，佐以地方與中央之組織與政策支持，以推動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預計在十三五時期將有序化解部分產業的產能過剩問題，達成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產業結構優化。

◎消費產業

大陸地區為世界發展最迅速經濟體之一，城市化速度加快，城市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超過五成，城市居民收入也持續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發展、中產階級增長及富裕程度增加，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帶動消費品市場的擴展，亦對 GDP 增長有重要貢獻。

◎能源產業

大陸地區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如中石油及中石化，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中海油服等，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進行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如中海油。2014 年至 2015 年，因 OPEC、俄羅斯和美國頁岩油鑽探者競相生產，再加上大陸地區需求放緩，導致國際油價重挫，原油供過於求，但自 2016 年起止穩，惟大陸地區能源產業仍可能於「十三五」時期面臨去產能政策的挑戰。

◎醫藥產業

大陸地區是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地方之一，醫藥消費占 GDP 比重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發展空間。由於 1950 至 1970 年代嬰兒潮人口開始進入退休年齡，加上實施了三十年的一胎化政策(目前已開放二胎)，大陸地區人口結構開始老化，平均年齡增加，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增加快速。在老齡化加速及生活水平提升下，大陸地區醫療服務市場需求將加速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三) 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低價	6.3443	6.5272	6.6546
最高價	7.1671	7.1364	7.1876
收盤價（年度）	6.3731	6.5272	6.963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CNY M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1,800	51,969,833.8	45,532,159.1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354	39,638,984.4	34,191,65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CNY M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058	20,378	NA	1,632,133
深圳證券交易所	9,158	7,319	2,301,865	1,977,19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6	183.9	15.90	14.28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2.1	357.9	34.51	26.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

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 股為成交單位。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為 5%。

交割作業：A 股為 T+1 日內交割，B 股為 T+3 日內交割。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 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 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MBS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GNMA只保證經由FHA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GNMA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MBS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CMBS與RMBS。CMBS為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為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

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 (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三)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036	1,575	12,202	11,214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162	78	1,585	1,536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0 年	2019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249	1,329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NAREIT

歐洲

(一)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1987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1.2	21.1	85	75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5.5	2.2	35	27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38.8	23.5	160	173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相同點	<p>(一)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且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3、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p>(二)所謂「新經濟相關產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受惠於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改變及政策扶持下，產生新成長動能之相關產業。包含因「加快新興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或因人均所得提升、城鎮化、老齡化等社會結構改變；或因未來政策發展，而受惠之資訊技術、生物、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服務業、因商業模式與技術創新使業績獲得新成長潛力的傳統產業、智慧城市、電子商務、房地產、交通運輸、餐飲、電氣設備、食品飲料、紡織服裝、商貿零售、傳媒文化、電子、家電、汽車、金融服務、醫藥、保健及旅遊，以及因產業政策、區域政策、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改革政策、貿易政策、社會政策、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等而受惠之相關產業。</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投資方針		

		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相異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是否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投資地區及標的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投資方針</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但依經理公司基於下列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於股票總金額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並於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下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分為正向、中立、負向等三個不同的時期）</p> <p>(1)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正向，其餘指標非全負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正向時，該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該基金淨資</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人民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俟相同點投資方針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2、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p>
-------------	---	--

	<p>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負向，其餘指標非全正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負向時，該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上限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3、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前述(一)之1.及2.之投資比例限制。</p> <p>4、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規定：</p> <p>(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p>	<p>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	---	--

	<p>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p> <p>5、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前述(一)之 4. 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一)之 4. 之比例限制。</p> <p>(二)俟相同點投資方針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及相同點投資方針(一)至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五年期 CDS 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 50 bps 以上。</p> <p>(四)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p>	
--	---	--

	<p>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3、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費	1.6%	2.0%
保管費	0.24%	0.26%
經理人	胡家菱	核心基金經理人：徐百毅 協管基金經理人：許育誌
資產配置理念	<p>1.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新經濟」意指新的經濟成長模式，也為「新的經濟成長驅動力」之代名詞，相關驅動力來源如：科技創新、經濟或社會結構轉型等。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變遷及政策發展等方向將產生大量的新經濟主題，該基金即在把握此投資趨勢與機會。</p> <p>2. 該基金依據景氣趨勢、風險情緒、政策力量及股市評價等四大面向，綜合判斷各國家或地區股票與債券之配置比例。將股票優先配置於產業成長趨勢向上、獲利能力佳或可望轉佳之產業，再依成長潛力、競爭優勢、股票評價及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擇優佈局。債券則依據</p>	<p>1.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新經濟」意指新的經濟成長模式，也為「新的經濟成長驅動力」之代名詞，相關驅動力來源如：科技創新、經濟或社會結構轉型等。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變遷及政策發展等方向將產生大量的新經濟主題，該基金即在把握此投資趨勢與機會。</p> <p>2. 該基金透過景氣趨勢、風險情緒、政策力量及股市評價等四大面向，搭配經理人對於市場趨勢與展望的研判，決定大陸地區與其餘國家或區域之配置比重後，基金將篩選產業成長趨勢向上、獲利能力佳或可望轉佳之產業，並參考該基金績效指標(Benchmark)中之產業權</p>

	<p>人民幣預期走勢及避險成本，決定人民幣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券之配置比例，及當前景氣循環位置，調整防禦性或循環性產業比例，並根據企業營運表現及各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價差，判斷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例，且適時調整債券存續期間，以期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股票與債券投資機會之同時，兼顧投資收益與基金淨值波動度。</p>	<p>重，及對產業景氣趨勢、未來發展方向與評價之判斷，以調整產業配置比重。其次，將依成長潛力、競爭優勢、股票評價及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進行深入的基本研究分析，並結合技術、動能、評價指標綜合判斷股價合理性，選擇獲利加速成長且股價於同產業中相對便宜之個股，以期參與成長潛力較大的股票投資機會。</p>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p>該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穩健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持續成長之投資人。</p>	<p>該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股票為主，透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選擇較具成長前景的產業與獲利機會的個股，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積極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獲利成長之投資人。</p>
風險區隔	<p>該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p>	<p>該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股票為主，透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選擇較具成長前景的產業與獲利機會的個股，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關聯性	<p>大陸地區自西元 2013 年起進入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的新時期，「新經濟」產業(即具有「新的經濟成長趨動力」之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產業與公司因而產生大幅成長空間。本基金旨在把握「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變遷」與「政府政策方向」三大主題投資機會，以參與大陸地區新經濟發展帶來的長期成長與收益。</p>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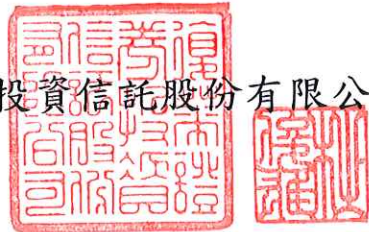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5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周輝啟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廣炯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 109 年度接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邱員、投資經理人劉員卻配合接受勞金局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陳員配合出具研究分析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且該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相關缺失同時有未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檢討並加強控管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取得公司面消息及研究報告之撰寫、審核、控管等作業程序，並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就上開改善後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專案審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後報金管會。 	<p>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p>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定基金名稱。</p>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二十、<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中華民國</u>或<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其他<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增列)</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畫再予定義)</u>。</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九、<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u>：<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明定營業日定義。</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合併至前項。</p>
--	--	--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三十一、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五、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指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所定事由者。</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酌修文字。</p> <p>明定境外基金定義。</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明定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包括：</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四、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五、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各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增列)</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增列)</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p>	<p>明列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面額。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第4項。</p> <p>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並配合調整項次。</p> <p>由本條第1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配合本基金新增</p>
--	--	--

<p>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受益權單位類型，故修改之；並明定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憑證。</u></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u>（增列）</u></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一</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單位。</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u>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u>作並</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4條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申購人並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三、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增列)</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增發外幣級別，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明定各類型發行價格及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p>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七、<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u></p>	<p>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改之。</p> <p>明列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八、<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一、<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 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增列之。</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增列)</p>	<p>依實務作業修改之並明定基金專戶名稱。</p> <p>配合第1條定義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p>	<p>配合配合本契約</p>

<p>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p>	<p>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p>	<p>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條次。</p>
--	--	--

<p>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p>	<p>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僅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p>基金有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u>不定期盤點</u>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u>不定期盤點</u>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改之。</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基金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調整條次。</p>
<p>十九、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修改條次。</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p>書中揭露「<u>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u>」等內容。</p>		<p>列之。</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六、<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u>，擔任本基金<u>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u>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七、<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u>，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u>，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u>，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八、<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u>，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3</u>、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五</u>、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p>	<p><u>八</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3)</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二) <u>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u></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p>

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融資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基於下列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於股票總金額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並於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下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分為正向、中立、負向等三個不同的時期)

1、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

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正向，其餘指標非全負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正向時，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當大陸地區、香港、臺灣或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中，至少兩個面向指標為負向，其餘指標非全正向，並經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為負向時，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五)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前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本項第(三)至(四)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七)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六)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八)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且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3、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

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九)所謂「新經濟相關產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受惠於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改變及政策扶持下，產生新成長動能之相關產業。包含因「加快新興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或因人均所得提升、城鎮化、老齡化等社會結構改變；或因未來政策發展，而受惠之資訊技術、生物、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服務業、因商業模式與技術創新使業績獲得新成長潛力的傳統產業、智慧城市、電子商務、房地產、交通運輸、餐飲、電氣設備、食品飲料、紡織服裝、商貿零售、傳媒文化、電子、家電、汽車、金融服務、醫藥、保健及旅遊，以及因產業政策、區域政策、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改革政策、貿易政策、社會政策、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等而受惠之相關產業。

(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

<p><u>機、外匯管制、當地貨幣</u> <u>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u> <u>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u> <u>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u> <u>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u> <u>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u></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u>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u> <u>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u> <u>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u> <u>之一：</u></p> <p>(1)<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u> <u>含當日)股價指數累</u> <u>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u> <u>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u> <u>(不含當日)股價指數</u> <u>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u> <u>分之二十以上(含本</u> <u>數)。</u></p> <p>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 <u>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u>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 <u>五年期CDS連續五個交易</u> <u>日累積上漲50 bps以上。</u></p> <p>(十一)<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u> <u>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u> <u>即調整，以符合本項各款之</u> <u>比例限制。</u></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上市</u> <u>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子基金之投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u> <u>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u>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u>或與子基金基金公司、境外基金總</u> <u>代理人，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u> <u>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國內外證</u> <u>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u> <u>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u></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 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p>	<p>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p>
---	---	---

<p>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u>，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二)經理公司得為<u>避險操作目的</u>從事<u>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u>(如：<u>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u>)，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三)經理公司為<u>避險目的</u>得利用<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p>	<p>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p>
--	---	--

<p>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u>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u>1、符合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第五點之高收益債。</u> <u>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ETF、槓桿型ETF</p>	<p>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修改之。</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信用評等規定。</p> <p>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第14-1條規定，修改之。</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p>
--	--	--

<p>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受</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p>	<p>令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改之。</p>
---	---	--

<p>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三十二)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u></p>	<p>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上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增列)</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增列之。</p>
---	---	--

<p>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u>(三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增列)</p>	<p>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之。</p>
<p><u>(三十四)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增列)</p>	<p>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之。</p>
<p><u>(三十五)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 <u>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u></p>	<p>(增列)</p>	<p>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p>

<p><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10300398151 號令增列之。</p>
<p><u>(三十六)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增列)</p>	<p>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增列之。</p>
<p><u>(三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u></p>	<p>(增列)</p>	<p>依「證券投資信</p>

<p><u>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三十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八、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u>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增列)</u></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巷第19款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u>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u>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一)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p> <p>(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u>(增列)</u></p> <p><u>二、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明定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增列之。</p> <p>明訂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u>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當月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該類型之可分配收益。</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p>
<p>三、<u>本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月月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若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至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前（含給付當日），有下列之一或第十八條第二項情況時，收益分配金額得順延給付之：</u></p> <p><u>(一)收益分配金額超過本基金大陸地區以外之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u></p> <p><u>(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收益分配金額。</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三)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u>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五、<u>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四、<u>可分配收益</u>，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u>，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併入本條第3項。</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所屬幣別，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或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及限制，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	---	--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u>十四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大陸地區以外之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u></p> <p>(二)<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u>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增列)</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	--	---

<p>(三)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六項、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修改條次。</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p>	<p>本基金不擬借款及配合實務作業,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以及配合調整條次,故修改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u>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二、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若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至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前（含給付當日），有前項第(四)款情形時，得於金管會核准後，延緩給付該次收益分配金額。</p> <p>三、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增列)</p> <p>(增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p><u>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四)<u>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u>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 <u>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	--	--

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自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正確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p>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五)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修改條次。</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第二十五條：時效</p> <p>一、<u>人民幣計價B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六、<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增列)</p>	<p>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二十九條：幣制</u></p> <p>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u>第三十條：幣制</u></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增列)</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明訂換匯標準。</p>
<p><u>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u></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p>	<p><u>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u></p> <p>一、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p>	

<p>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一條：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刪除)	<u>第三十五條：附件</u>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u> <u>一之效力。</u>	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
<u>第三十四條：生效日</u> 一、本契約自 <u>申報金管會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 <u>經主管機關核准</u> 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第三十六條：生效日</u>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

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定基金名稱。</p>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u>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十九</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一</u>、<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六</u>、<u>境外基金</u>：指外國基金管理</p>	<p>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_____。</p> <p><u>十六</u>、<u>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二十</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二</u>、<u>證券交易所</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p> <p><u>二十三</u>、<u>店頭市場</u>：指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p> <p><u>(增列)</u></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明定營業日定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p> <p>明定境外基金定</p>
---	--	---

<p><u>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p> <p><u>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p> <p><u>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p> <p><u>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三、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指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故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故增列之。</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明定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p>

<p>名為<u>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伍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參億元</u>，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伍拾億元</u>。其中包括：</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貳佰億元</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伍拾億元</u>(約當人民幣<u>壹拾億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u>壹拾元</u>。</p> <p>二、<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u></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_____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u>等值新臺幣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二、<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三、<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明列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發行面額。</p> <p>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及最高淨發行總數。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第4項，並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p>

<p>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相關規定移列至第3項，並配合信託契約調整文字。</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及不分配收益與追加募集發行，故修改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增列)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一</u>位。</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u>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u></p>	<p>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u>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4條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經理公司訂定。</p> <p><u>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u></p>	<p>(增列)</p> <p><u>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u></p>	<p>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而增列之。</p> <p>明定各類型發行價格及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列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

<p>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修</p>

<p>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改之。</p>
<p><u>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u>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u>受益人留存聯</u>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增列之。</p>
<p><u>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u>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u>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p>	<p>依實務作業修改之並明定基金專戶名稱。</p>

<p>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除前項第(一)款至第</p>	<p>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修改之。</p>
--	--	---

<p>(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u></p>	<p>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增列)</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p> <p>※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u>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u></p>	<p>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定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p>
<p><u>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u></p>	<p><u>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p>	

<p>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二) <u>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u>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p>
--	---	-------------------

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人民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2、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且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 3、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五)所謂「新經濟相關產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受惠於大陸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社會結構改變及政策扶持下，產生新成長動能之相關產業。包含因「加快新興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或因人均所得提升、城鎮化、老齡化等社會結構改變；或因未來政策發展，而受惠之資訊技術、生物、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服務業、因商業模式與技術創新使業績獲得新成長潛力的傳統產業、智慧城市、電子商務、房地產、交通運輸、餐飲、電氣設備、食品飲料、紡織服裝、商貿零售、傳媒文化、電子、家電、汽車、金融服務、醫藥、保健及旅遊，以及因產業政策、區域政策、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改革政策、貿易政策、社會政策、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等而受惠之相關產業。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

<p><u>制、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子基金基金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p>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六、<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二)<u>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u></p>	<p>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六、<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七、<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p> <p>八、<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p> <p>合併至本條第6項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修改之。</p> <p>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第14-1條規定，故配合修改本款內容。</p> <p>依據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令規定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改之。</p>
--	---	--

<p>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p>	<p>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修改之。</p>
---	--	--

<p>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u></p>	<p>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p>	
<p><u>(三十一)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 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 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 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 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 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 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 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 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 率上限。</u></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10條第3 項，增列之。</p>
<p><u>(三十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 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 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 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券。</u></p>	<p>(增列)</p>	<p>依據金管會103 年3月31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04655號令 規定增列之。</p>
<p><u>(三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五。</u></p>	<p>(增列)</p>	<p>依據金管會103 年10月17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398151號 令規定增列之。</p>
<p><u>(三十四)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 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 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 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u></p>	<p>(增列)</p>	<p>依據金管會103 年10月17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398151號 令規定增列之。</p>

<p><u>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三十五)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 <u>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增列)</u></p>	<p>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及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規定增列之。</p>
--	--	--

<p><u>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三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列之。</p>
<p><u>(三十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八、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九、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u></p>	<p><u>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配合調整項次。</p>

<p>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配合修改項次。</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月第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二·〇(2.0%)</u>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二六(0.26%)</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之。</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__</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p>	<p>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p>	<p>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u>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p>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改之。</p>
<p>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p>	<p>七、<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六、<u>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大陸地區以外之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u> <u>(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u> <u>(三)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八、<u>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六項、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九、<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u>各類型</u>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p>	<p>本基金不擬借款及配合實務作業，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以及配合調整條次，故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	---	--

之方式公告之。	定之方式公告之。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增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三)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四) <u>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 <u>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五)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u>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u>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配合修改條次。</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u>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明定換匯標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七、<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u>申報金管會生效</u>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u>金管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